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对大股东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矿渣微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矿渣运输成本较高，大股东中发炼铁是距公司最近的矿渣供应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仅从中发炼铁采购原材料矿渣，为控制运输成本，公司未来从其他矿渣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存在对大股东原材料依赖的风险。若由于中发炼铁减产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从其他距离较远的矿渣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董才平通过中天钢铁间接持有公司 38.02%的股权，汪凤妹通过中发炼铁间接持有公司 31.25%的股份。董才平与汪凤妹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9.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才平、汪凤妹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 三、 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的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目前全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为小而散的生产企业，规模较小难以形成产能规模，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未来产品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越来越多以钢铁生产企业作为依靠的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出现，将使得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加剧。虽然公司已在华东地区特别是江苏和浙江地区拥有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订单保有量充足，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 四、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工业生产也呈现放缓态势。房地产和建材行业受影响景气回落，导致公司下游水泥厂商和混凝土搅拌站需求减少，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出现订单减少、收入降低的情况，公司因此面临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并已获得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但并不能排除其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大及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采购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16%、68.63%、69.6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系与股东中发炼铁和中天钢铁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尽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但若公司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概况 .....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0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2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8
九、相关机构情况 .....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2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1
四、业务情况 .....	50
五、商业模式 .....	5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60
七、公司发展计划 .....	75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8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1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86
六、同业竞争 .....	89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9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5
二、审计意见 .....	1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47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153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6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90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95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	19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98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7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08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9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6
第六节 附件 .....	217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天新材	指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天新材有限/中鼎建材 /中天热电	指	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中鼎建材有限公司，常州中天热电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新材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中天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天新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天新材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发炼铁	指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	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达投资	指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盛公司	指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矿渣微粉	指	又称为矿粉、粒化高炉矿渣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
超细矿粉	指	矿渣微粉可分为普通矿粉和超细矿粉，二者以比表面积区分

矿渣	指	即高炉矿渣，是冶炼生铁时从高炉中排出的一种废渣，是一种易熔混合物，可采用多种工艺加工成具有多种用途的宝贵材料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
活性指数	指	矿粉的活性指数指的是试验胶砂指定龄期的抗压强度与对比胶砂同龄期的抗压强度之比。
水泥	指	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骨料和水（有些品种的混凝土中可不加水），按适当的比例拌和而成的混合物，经一定时间后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enith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2号
邮政编码	213132
信息披露负责人	薛建章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代码为C4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20。
联系电话	0519-83188555
传真	0519-83188883
经营范围	矿渣微粉（超细矿粉）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锰铁、水泥的制造；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4623618P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天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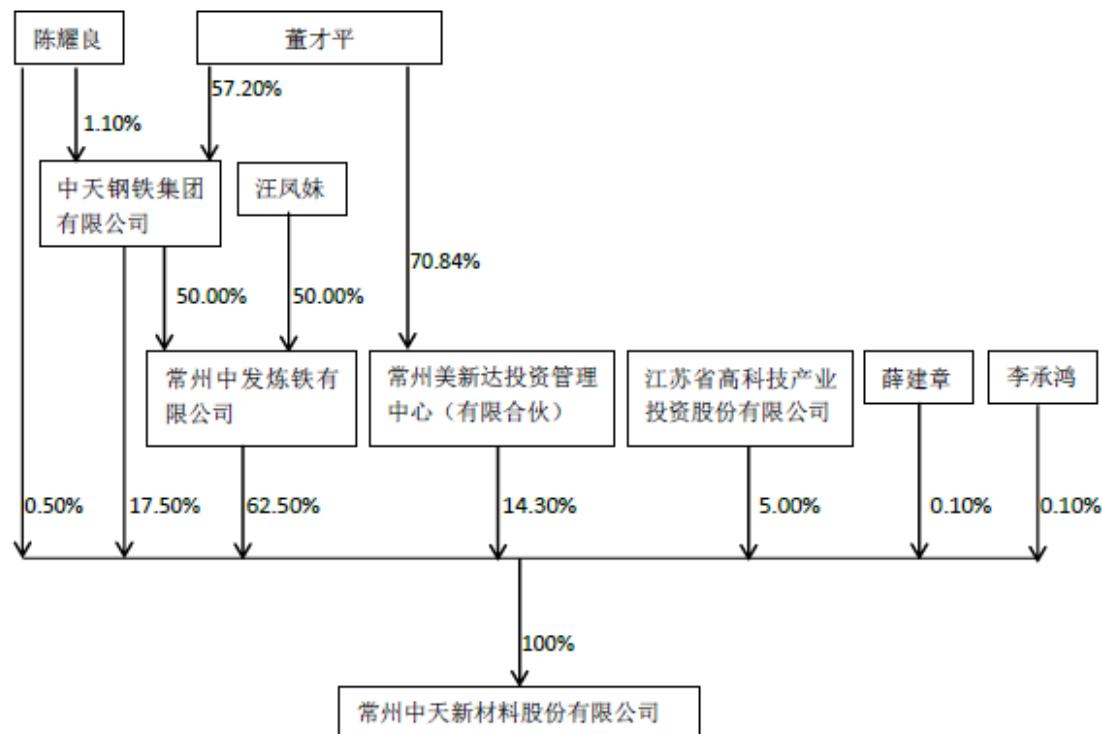
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2.50	否	-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7.50	否	-
3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880,000.00	14.30	否	-
4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	否	-
5	陈耀良	800,000.00	0.50	否	-
6	薛建章	160,000.00	0.10	否	-
7	李承鸿	160,000.00	0.10	否	-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	-
----	----------------	--------	---	---

###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董才平与汪凤妹系夫妻关系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股)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2.5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00,000,000.00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7.5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8,000,000.00
3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880,000.00	14.3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2,880,000.00
4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8,000,000.00
5	陈耀良	800,00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00,000.00
6	薛建章	160,000.00	0.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60,000.00
7	李承鸿	160,000.00	0.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	-	-	160,000,000.00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2015年11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股东为中发炼铁、中天钢铁、美新达投资和江苏高投，公司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概况如下：

####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483000074452,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汪凤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印墅村,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烧结矿、球团矿、高炉生铁、矿渣销售, 铁水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

机关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凤妹	10,000.00	50.00
中天钢铁集团	10,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224772XD，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才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09 月 28 日，住所为常州市中吴大道 1 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营范围：“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汽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 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冶金技术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才平	28,600.00	57.20
高一平	3,300.00	6.60
梅高阳	2,750.00	5.50
周国全	2,750.00	5.50
刘伟	2,200.00	4.40

薛锡生	2,200.00	4.40
吴志炼	2,200.00	4.40
周永平	1,650.00	3.30
赵金涛	1,650.00	3.30
李林兴	550.00	1.10
韩永春	550.00	1.10
眭志明	550.00	1.10
陈耀良	550.00	1.10
李军	500.00	1.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3)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000000010081，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昝圣达，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04 月 08 日，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内)，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53,850.00	53.85
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	34,610.00	34.61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1,540.00	11.54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在发改委备案的专业创投机构，已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0708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4)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320400000058750，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懋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泽淼，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07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遥观镇印墅村 1 幢 5 层 501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股权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28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0%。根据其经营范围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范畴。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才平	4,051.80	70.84
高一平	264.00	4.62
梅高阳	220.00	3.85
周国全	220.00	3.85
刘伟	176.00	3.08
薛锡生	176.00	3.08
吴志炼	176.00	3.08
周永平	132.00	2.31
赵金涛	132.00	2.31
李林兴	44.00	0.77
韩永春	44.00	0.77
眭志明	44.00	0.77

李军	40.00	0.70
上海懋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003
合 计	<b>5,720.00</b>	<b>100.00</b>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中天钢铁与中发炼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中天钢铁持有中发炼铁 50%的股份，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 2、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同为董才平持股的企业；其中，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 57.20%的股份，持有美新达投资 70.84%的股份。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3、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汪凤妹持有中发炼铁 50.00%的股份，董才平持有美新达投资 70.84%的股份，董才平与汪凤妹系夫妻关系。因此，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4、陈耀良与中天钢铁、中发炼铁、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耀良持有中天钢铁 1.10%的股份。因此，陈耀良与中天钢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耀良和董才平分别持有中天钢铁 1.10%和 57.20%的股份，中天钢铁和汪凤妹各持有中发炼铁 50.00%的股份，董才平与汪凤妹系夫妻关系。因此，陈耀良与中发炼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耀良持有中天钢铁 1.10%的股份。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 57.20%的股份和美新达投资 70.84%的股份。因此，陈耀良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股东陈耀良与中天钢铁、中发炼铁、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0%，因此中发炼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董才平通过中天钢铁和中发炼铁间接持有公司 4,461.60 万股，通过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0.82 万股，合计 6,082.4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02%。汪凤妹通过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25%。董才平、汪凤妹合计持有公司 11082.42 万股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9.27%。董才平、汪凤妹系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作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公司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具有投资资格的合法企业，中发炼铁、中天钢铁均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美新达投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江苏高投属于在发改委备案的专业创投机构，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070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新材股东主体适格。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中天新材是由中天新材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

### (一) 中天新材的设立过程

公司的前身为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9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5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2,478,226.09 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253 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21.77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耀良、薛建章、李承鸿 7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2,478,226.09 元。依照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 16,000 万股，溢价部分 152,478,226.0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刘伟、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金涛、朱英 2 名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吕晔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各发起人认缴款已全部缴足。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伟为董事长；聘任陈耀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承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建章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雷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金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吕晔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2日，中天新材领取了常州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54623618P的营业执照。

## （二）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9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xq0008)名称预核[2003]第092300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常州中天热电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4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常永嘉验字(2003)第0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9月24日，中天热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年9月26日，中天热电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2103081），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发炼铁	货币	1,600.00	80.00
2	中天钢铁	货币	400.00	20.00
<b>合 计</b>			<b>2,000.00</b>	<b>100.00</b>

### 2、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8,000万元，于2014年11月18日前分别由股东中发炼铁以货币形式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中天钢铁以货币形式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9月1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14）第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和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发炼铁	货币	8,000.00	80.00
2	中天钢铁	货币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000万元，于2014年11月18日前分别由股东中发炼铁以货币形式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中天钢铁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9月1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14）第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包含2014年第一次增资的8,000万元与本次增资的2,000万元，增资后合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发炼铁	货币	9,600.00	80.00
2	中天钢铁	货币	2,400.00	20.00
<b>合 计</b>			<b>12,000.00</b>	<b>100.00</b>

#### 4、2015年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股东中发炼铁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加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中天钢铁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加出资400万人民币。本次用于增资的2,000万已于2015年7月30日出资到位。

2015年7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钢铁、中发炼铁拟对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59,675,228.87元，其中中天钢铁集团债权评估价值145,175,742.35元；中发炼铁债权评估价值114,499,486.52元。

2015年7月31日，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仟验字（2015）第002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中发炼铁	货币	11,200.00	80.00
2	中天钢铁	货币	2,800.00	20.00
<b>合 计</b>			<b>14,000.00</b>	<b>100.00</b>

### 5、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并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中发炼铁将其出资额 1,088 万元转让给美新达投资，将其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陈耀良，将其出资额 16 万元转让给薛建章，将其出资额 16 万元转让给李承鸿；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江苏高投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齐；由美新达投资以货币的形式增加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齐。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 6.80%，即出资额 1,088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转让给美新达投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发炼铁与薛建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 0.10%，即出资额 16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转让给薛建章。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发炼铁与李承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 0.10%，即出资额 16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转让给李承鸿。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与陈耀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 0.50%，即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转让给陈耀良。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仟验字（2015）第 002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发炼铁	货币	10,000.00	62.50
2	中天钢铁	货币	2,800.00	17.50
3	美新达投资	货币	2,288.00	14.30
4	江苏高投	货币	800.00	5.00
5	陈耀良	货币	80.00	0.50
6	薛建章	货币	16.00	0.10
7	李承鸿	货币	16.00	0.10
合 计			<b>16,000.00</b>	<b>100.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中天新材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1、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自中天新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缴纳、验资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

经核查自中天新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等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各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天新材系由中天新材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中天新材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以资本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企业改制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

转增股本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3、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中天新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4、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不存在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情形。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刘伟、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周国全，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先后任江苏武进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线材厂党支部书记、物资供应处副处长、经营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董力源，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侯加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吴正，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加拿大 SWIFTRADE 金融服务公司从事市场推广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东软集团企业解决方案事业部任国际业务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江苏集群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赵金涛、朱英、吕晔平。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金涛，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先后任江苏武进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炉料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中天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英，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江苏省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财务处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现任财务审计处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吕晔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常州焦化厂动力车间工作，期间任动力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中天利丰储运公司工作，期间任综合管理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陈耀良、薛建章、李承鸿、陈雷俊。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耀良，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0年5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水泥制品厂任主任、书记、厂长。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在常州凯天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常州市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处长、总助、副总。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薛建章，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常州市武进铁合金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承鸿，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武进铁合金厂任分厂支部书记。2004年1月至2015年10月至今在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雷俊，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常州焦化厂财务处工作。2003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常州中天焦化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至今在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850.60	44,857.81	47,790.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47.82	13,070.76	1,62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47.82	13,070.76	1,62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0.82	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0.82	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3%	70.86%	96.61%
流动比率（倍）	0.38	0.15	0.10
速动比率（倍）	0.27	0.09	0.0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91.24	46,413.53	33,002.91
净利润（万元）	1,177.07	1,448.33	1,41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7.07	1,448.33	1,4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0.23	1,656.68	1,43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0.23	1,656.68	1,436.03
毛利率（%）	15.24	7.71	7.95
净资产收益率（%）	3.77	11.08	1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7	12.67	8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7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5.58	368.37	282.41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35.04	2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37.77	-6,183.22	9,83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9	0.61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股份公司16,000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 (6)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 (11)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0.5]
- (12)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2+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 \*0.5]

## 九、相关机构情况

<b>(一) 主办券商</b>	<b>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蔡文彬
项目组成员	蔡文彬、管婷燕、王婷、王姣、刘戬、冉晓宇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	010-59626911
经办律师	郭建恒、魏树谦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电话	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洪磊、孙国伟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电话	025-8452889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太鸿、张发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渣微粉（超细矿粉）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锰铁、水泥的制造；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代码为 C4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20。

公司目前专注于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将工业废渣经过粉磨系统等加工处理为矿渣微粉进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矿渣微粉在水泥和混凝土中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又称为矿粉、矿渣微粉或粒化高炉矿渣粉）。矿渣微粉属于功能型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能有效利用工业冶炼废渣，对缩减矿渣占地、减少环境污染也起到促进作用。同时，矿渣微粉是新型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不可缺少的一种无机矿物掺加料，能够等量替代各种用途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中的水泥用量，明显的改善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的综合性能。通过使用矿渣微粉，不仅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达到降低生产成本、节能减排目的，还可以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蝕能力有明显效果。

依据国家标准国标“GB/T18046-2008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矿渣微粉分成三级，分别为S105，S95和S75，三个等级的区别主要在于活性指数和比表面积不同，比表面积越高，活性指数越高，越能更大程度的释放矿渣微粉的活性性能，其经济价值也更高。三个等级的具体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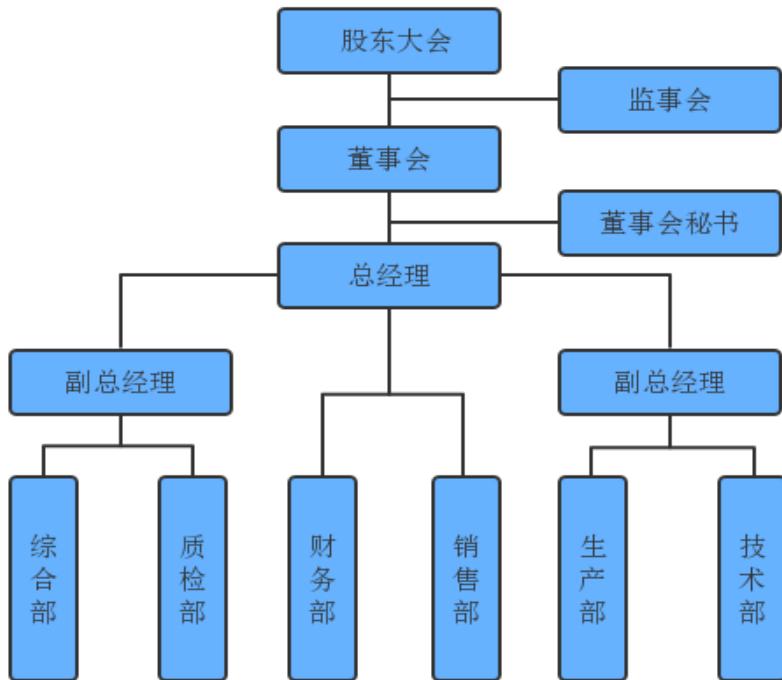
项 目	级别		
	S105	S95	S75
密度/ (g/cm <sup>3</sup> ) ≥	2.8		
比表面积/ (m <sup>2</sup> /kg) ≥	500	400	300
活性指数/% ≥	7 d	95	75
	28 d	105	95
流动度比/% ≥	95		
含水量(质量分数) /% ≤	1.0		
三氧化硫(质量分数) /% ≤	4.0		
氯离子(质量分数) /% ≤	0.06		
烧失量(质量分数) /% ≤	3.0		
玻璃体含量(质量分数) /% ≥	85		
放射性	合格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是S95等级矿渣微粉，其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与钢筋粘接力强，抗渗性强，抗微缩，后期强度高等特点，能够降低水泥和混凝土工程成本，增加混凝土抗压、抗拉、抗弯、抗剪强度，显著减少水泥混凝土的泌水量，改善水泥混凝土的易和性，可有效提高水泥混凝土抗海水和淡水的侵蚀性能，抵抗硫酸盐的侵蚀。特别适用于抗海水工程、地下工程和路面工程，因此被广泛应用在大型建筑、水坝、城市道路、水下、海防、油田、化学防腐工程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2、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财务部：**参与制订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并分析说明；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以及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总帐及所有明细分类帐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 8 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等工作。

**销售部：**负责制订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顾客满意度测量管理规定等；负责产品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签订；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并监督客户执行情况；负责定价审批及新增客户合同签订、审批；负责各类销售日常报表和基础台帐管理工作；了解行业动态，不断开拓市场，保证生产正常；负责顾客满意度测量分析，及时反馈顾客信息，为评价体系业绩提供依据；与生产部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产品库存情况；不断完善、优化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质保书，协调处

理计量/质量异议，提高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和效率；负责来访顾客、提货人员等相关方的安全、环境要求传达与管理。参与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等。

**生产部：**负责公司全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编制下达月度生产经营作业计划；负责每月原辅材料、成品的盘库工作。参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大纲的编制工作。负责发货工作、正确及时过磅，做好原始台账；负责公司产品入库、出库工作，做好各种台帐记录，配合公司盘库工作；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统计管理和业务指导；登记每天生产日报表和对外报表。

**技术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发展及相关技术管理，集中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缩短研发成果的转化周期，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综合部：**组织并参与制订公司的综合性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的质量、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的有效运行；编制公司的组织机构、定员工作，并拟定管理办法。负责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劳动纪律，岗位目标责任制及奖惩办法的制定及考核；负责对公司职工合同的签定、终止、辞退及合同制与聘用制的拟定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等工作。组织例会和公司重要会议，并负责纪要的整理和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工作；落实对各部门的绿化、现场环境、公共卫生等检查考核工作。

**质检部：**负责全公司的质量管理和本部的全面工作，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确保出厂矿渣微粉的合格；参与公司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定期开展质量分析活动，及时调整有关质量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生产部不断提高成品质量；定期检查督促质检部内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和工作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检验工作的准确性；加强质量信息的收集管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经常走访用户，了解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解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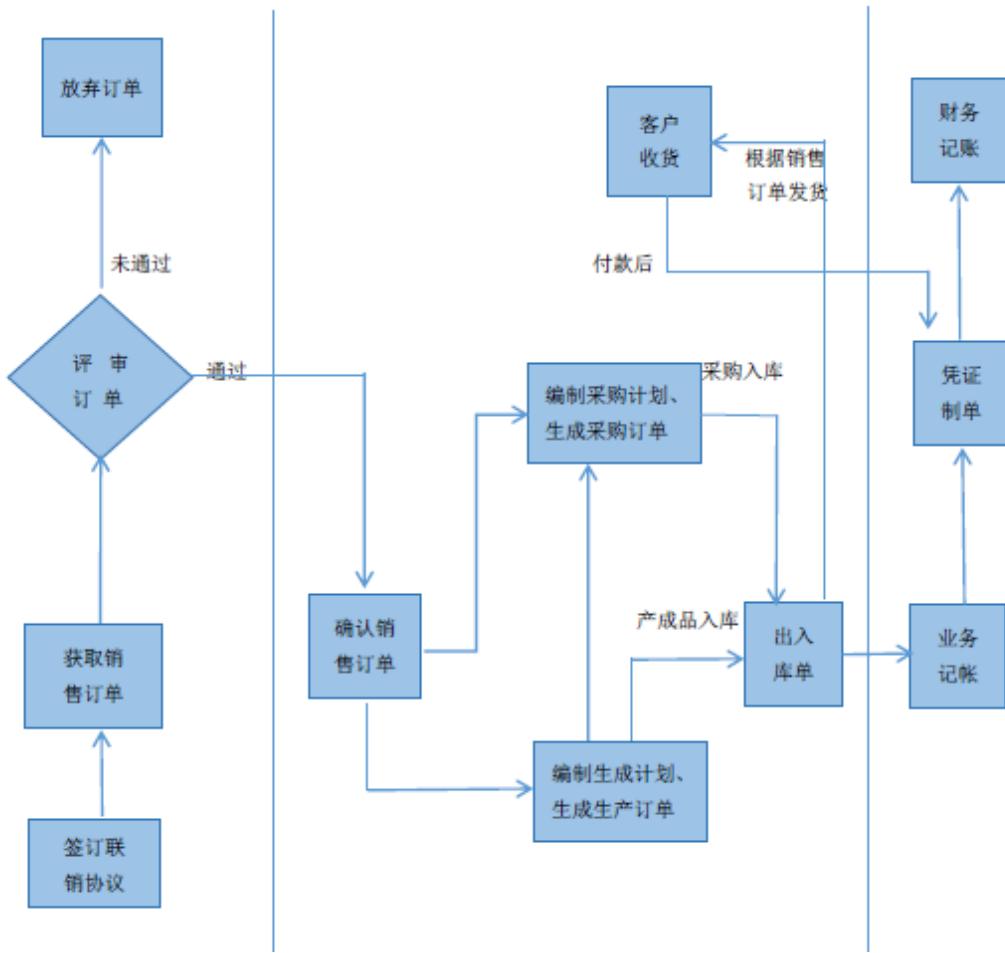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联合销售协议，销售部根据年度联合销售协议将销售数量分解到月度销售计划，并形成销售订单，公司生产部按照销售订单安排每月生产订单，采购部门按照销售订单制订采购计划，根据月生产订单向供应商下达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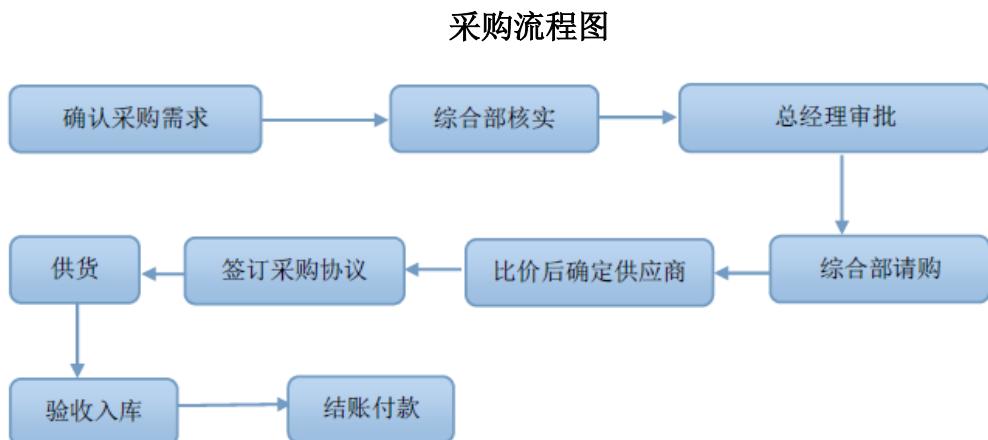
购订单。供应商送货后，综合部仓库核对采购订单的信息后办理入库，生产部按照生产订单进行领料生产，生产完成后的产品进入综合部仓库。销售产品时，公司实行客户先付款再提货的方式，客户将货款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收款后，销售部根据货款金额开具发货单发货。生产、采购、销售各环节最后汇总至财务部进行核算。

**主要业务流程图**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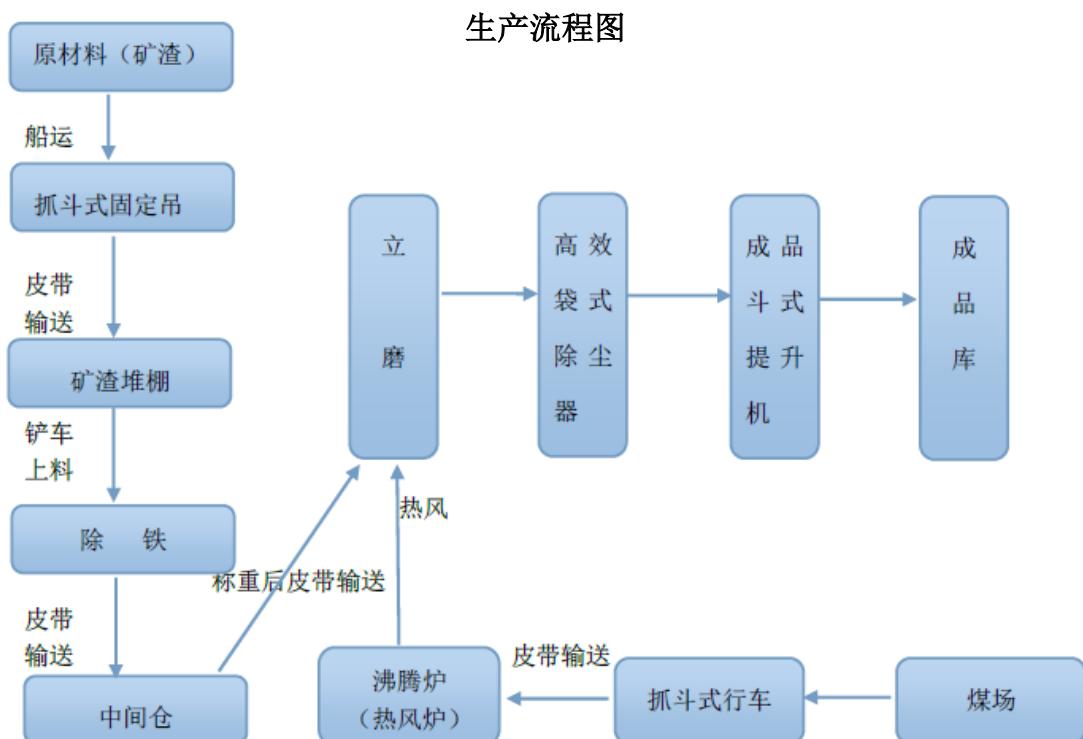
需采购的部门对所需采购物资提出采购申请，经综合部核实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综合部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清单及要求对比价格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协议，到货后需有综合部和使用部门共同验收方可入库，然后按相关要求结账付款。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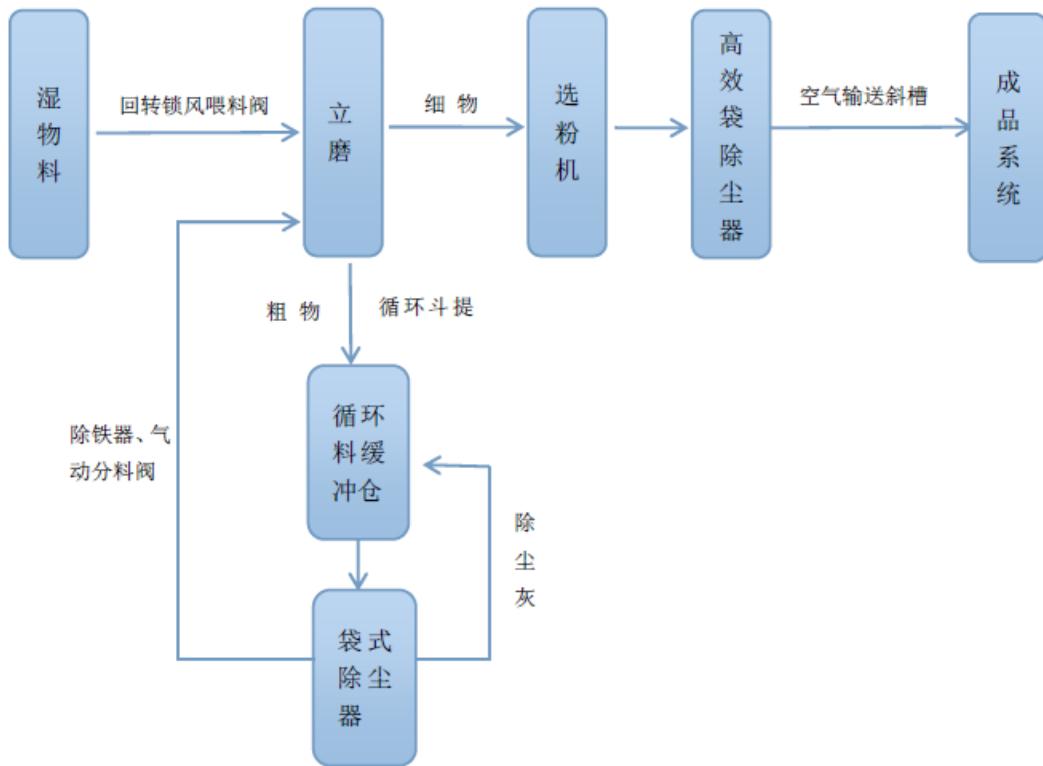
原材料矿渣船运至矿渣码头后，经抓斗式固定吊将矿渣输送至设在厂区内的矿渣堆棚，堆棚内设铲车，将矿渣原料运至设在堆棚内的上料斗，再通过斗下输送设备运至中间仓，运至中间仓的输送皮带机上设永磁除铁器，去除矿渣中的大的铁磁性杂物。矿渣中间仓下设定量给料机，对入磨物料进行计量后用胶带输送机运至立磨内进行研磨。研磨后物料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合格成品由空气输送斜槽汇集于一个出料接口，再经空气输送斜槽及胶带输送机输送到成品码头，由成品斗式提升机送入钢筋混凝土成品库储存。

为保证生产正常及产品质量，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对生产进行控制、设化验室对原料、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其中，主要生产环节立磨、沸腾炉、储存和发运的具体流程如下：

### (1) 立磨系统



公司使用的立磨系统技术先进，生产可靠，系统节能，立磨集烘干、破碎、粉磨、选粉、成品收集、输送功能于一体，占地面积少，大大简化了生产线的工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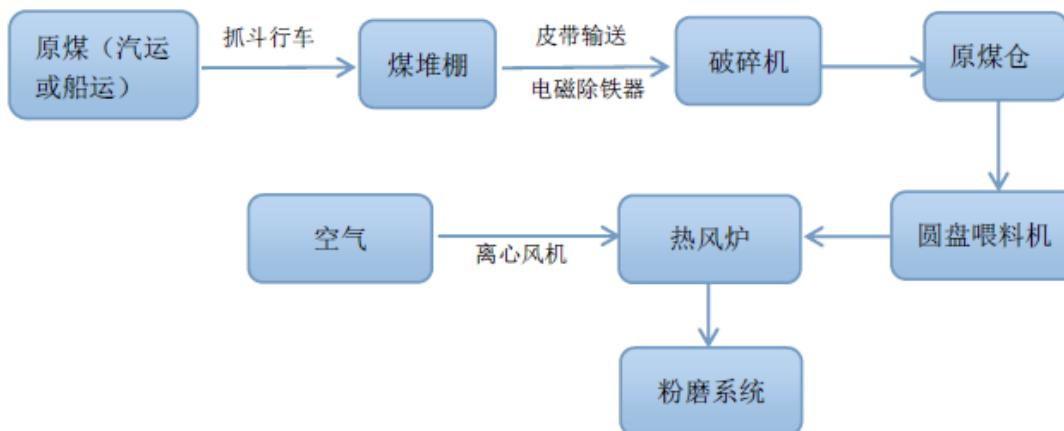
公司立磨系统运行过程：

① 湿物料经回转锁风喂料阀进入立磨磨盘中央。磨盘在主电机、主减速机的带动下旋转。磨辊采用 3 主辊+3 辅辊的工作形式，3 个辅辊进行物料的摊铺和预压，排出物料中的气体，减轻磨机的震动。3 个主辊是主要工作辊，进行高压粉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周边移动，进入磨辊与磨盘之间，经过摊铺、粉磨后，从磨盘周边排出。同时，热气流通过磨盘周边环吹风口进入，携带磨盘周边排出的物料旋转上升，其中带不起来的大颗粒沉降下来，由排渣口排出，小颗粒物料在上升过程中沉降到磨盘，细颗粒随气流进入选粉机进行分选，合格的细物料随气流带出磨机，不合格的粗物料返回磨盘继续粉磨。选粉机通过变频调速来调整成品的细度。选粉机转速越快，成品的细度越高。出磨气流进入高效袋除尘器，将成品收集下来，高效除尘器采用低压长袋脉冲袋除尘器，滤袋采用抗结露、抗水解的亚克力覆膜滤袋，高效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经排风机，小部

分排入大气，大部分热气体经循环风管与热风炉出口热气体混合一起进入磨机，作为烘干热源，能够充分利用循环的热风，达到系统节能的目的。收集得到的合格成品由空气输送斜槽汇集于一个出料接口，再经空气输送斜槽成品斗提，由斗提机送入成品库储存。

从排渣口排出的物料，经过恒速计量胶带输送机，由循环斗提机送入上料楼中的循环料缓冲仓。在恒速计量秤的出料溜子内设格筛，除去大颗粒的物料，避免在磨内循环。在胶带输送机上方设置自卸式永磁除铁器，清除物料中夹带的通过研磨分离出来的小颗粒金属杂质。缓冲仓内的物料，经仓下定量给料机从磨机的返料口喂入磨内。返料皮带上设自卸式永磁除铁器，返料系统异常时，启动返料口前的气动分料阀，将这部分料外排，几秒后阀板复位。在返料楼设袋除尘器，对转载点进行有效除尘，除尘灰进入循环料缓冲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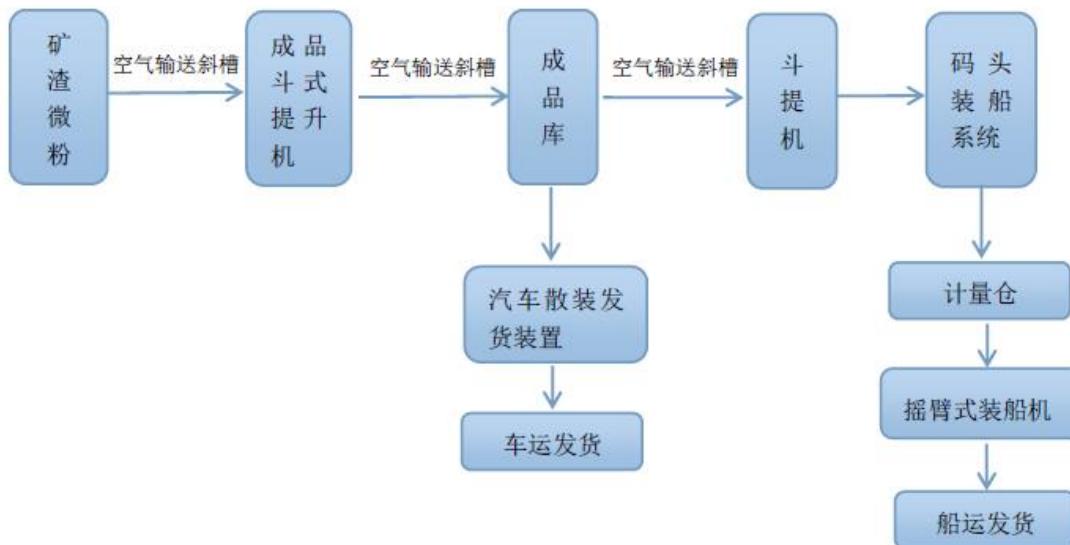
## (2) 热风炉供热系统



公司的热风炉供热系统采用燃煤沸腾炉。

燃料原煤由汽车运至厂区内的煤堆棚进行堆存或由船运至码头由港吊送至汽车运至煤堆棚，后由抓斗行车上料至设在堆棚内的上料斗。上料斗下设皮带机、电磁除铁器。原煤由皮带机经振动筛送到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颗粒煤由胶带输送机送到原煤仓储存。破碎机上方设除尘器，负责破碎筛分的除尘。原煤仓下设圆盘喂料机，通过变频调速向热风炉喂煤，采用离心风机向炉内提供助燃空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过沉降室、高温烟气管道，掺入循环风和冷风调温后，送到入立磨风管。

### (3) 矿渣微粉储存与发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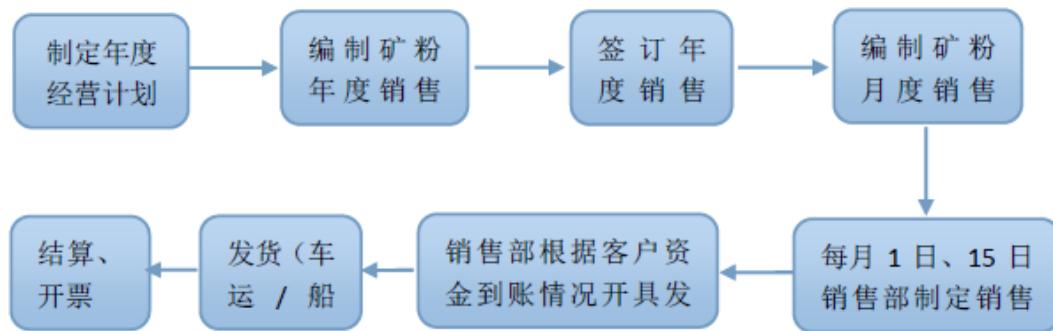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矿渣微粉储存于4座钢筋混凝土圆库中，每库储存量7500吨。经质检合格后的矿渣微粉经空气输送斜槽、斗提机送至矿渣微粉库内储存。空气输送斜槽卸料口、斗提机进料口装设除尘器，收集粉尘并经布袋除尘器净化。矿渣微粉库内设有开式充气斜槽。一部分矿渣微粉即可以通过库底的汽车散装设备装车出厂，每座库下设两套单台装车能力为150–200吨/小时的汽车散装设备，将产成品直接装汽车运输；另一部分产成品经空气输送斜槽、斗提机提升，送往码头装船系统，公司共有3套装船能力300吨/小时的装船系统，每套装船系统均设置两个计量仓，采用双仓轮换计量卸料，保证计量精度，一仓进料的同时，另一仓卸料，卸出物料通过摇臂式装船机装船。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公司的计划要求，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后，根据地区实际情况与客户签订年度联合销售协议，明确全年的销售数量及合作方式，并由经销商按规定预先交付购货保证金。销售部每月28日前预报下月销售计划，并在每月1日、15日确定产品新的定价，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依据资金到帐情况、销售定价表及财务收款收据开具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

销售流程图



## 5、研发流程

首先，销售部根据市场产品的发展情况，调研新品市场份额和价格利润，并将产品信息反馈至技术部，由技术部分析产品技术指标，制定生产工艺标准，为生产提供依据，然后进行试生产，不断对试生产出的新品质量进行分析并根据质量情况不断调整工艺，确认质量稳定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研发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 1、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矿渣微粉的生产采取立式辊磨技术。

国内矿渣微粉的粉磨工艺主要有三种：立式辊磨、辊压机辊磨、管磨机辊磨，上述工艺技术虽然都比较成熟可靠，但立式辊磨能够实现产量高、电耗低、烘干、粉磨共具的特点，更具生态环保功能。

公司使用的矿渣立磨系统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①操作简单、响应灵敏；集烘干、碾磨、气流输送和粗粉分离多道工序为一

体；生产能力大、单位比能耗低；震动小、噪音低；功能集中、结构紧凑，易于布局，节省基建费用；能够实时监控，操作可靠。

②3 主辊+3 辅辊形式的磨辊设计更适合于粉磨矿渣。主磨辊和辅磨辊互相对称布置，由辅磨辊先将料床压实加固并排除物料中的气体，主磨辊即可在稳定的料床上进行碾磨，使可能产生的振动大大缓解。

③磨辊轴承采用汽封+稀油循环润滑油，以改善轴承的运行工况条件，提高使用寿命。设有磨内喷水系统稳定料层、液-气组合的弹簧加载系统。采用部分外循环工作方式。缓冲器的设计使磨机整个运行过程中辊磨部件之间无金属性接触。粗粉分离器（选粉机）与磨机组装构成一体。

## 2、公司主要技术在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的主要技术立式辊磨技术生产线所需建筑面积较小，土建造价较低，其产能优势即单机生产能力大，该技术和设备的使用不仅可以实现生产过程中产量高、电耗低的特点，更具生态环保功能。利用立式辊磨技术生产出的产品优势在于纯度高、颗粒形态均匀、粒度分布窄，适应市场高端需求。

立式辊磨技术及装备是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降耗新技术，其工艺符合矿渣微粉的生产要求，即单位产品能耗低、产品纯度高的原则。高效、节能型的立式辊磨技术及设备的应用，对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竞争力起到了关键作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所有者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	他项权利
中鼎 建材	薛家镇连江桥 吕南路 2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482064 号	工业 用地	146072.60	出让	2055 年 12 月 4 日	无
	薛家镇连江桥 吕南路 2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482240 号	工业 用地	36493.70	出让	2056 年 12 月 17 日	无

	薛家镇连江桥 吕南路 2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482281 号	工业 用地	28940.80	出让	2056 年 12 月 17 日	无
	薛家镇连江桥 吕南路 2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482106 号	工业 用地	20395.60	出让	2055 年 12 月 4 日	无
	薛家镇连江桥 吕南路 2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482011 号	工业 用地	2005.00	出让	2055 年 12 月 4 日	无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域名所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常州中天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ztxclgf.com	苏 ICP 备 15057415 号-1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天新 材有限	02215E2039ROM	北京国金 恒信管理 体系认证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中天新 材有限	02215S2037ROM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天新 材有限	02215Q2072ROM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中鼎 建材	苏 AQBQT III 201402578	常州市新 北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中天新材	320411201500033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	------	-----------------	-------------	-------------	-------------

综上，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目前已投产及正在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 《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012年9月，南京师范大学出具《常州市中鼎建材有限公司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显示，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3年4月26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州中鼎建材有限公司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落实报告书环保措施，批准建设。

2014年12月2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同意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4月8日，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112015000033。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排污种类：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限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3）公司就环境保护出具的承诺函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出具《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公司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未因环境保护达不到国家标准、地方政府标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相关标准而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 （4）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从事矿渣微粉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的管理体系，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由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强化环境保护执行力度，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6S 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文件，落实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规章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况。

###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现场评审，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由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重视对检修危险作业的督查管控，定期进行隐患整改，注意多方面、多层次改善公司安全管理环境，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态势，实现轻伤以上事故为零的目标。

### 3、公司的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关注各个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由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定有《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照该规

章制度履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形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通用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生产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四类。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b>一、原价合计</b>	371,422,924.51	10,579,594.90	1,264,352.53	380,738,166.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573,492.70	-	579,150.48	121,994,342.22
生产专用设备	244,902,044.26	10,575,194.90	685,202.05	254,792,037.11
运输设备	2,283,691.48	-	-	2,283,691.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3,696.07	4,400.00	-	1,668,096.0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61,547,716.41	20,013,297.85	65,536.68	81,495,477.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62,248.61	3,885,607.04	65,536.68	18,382,318.97
生产专用设备	45,920,610.27	15,766,014.01	-	61,686,624.28
运输设备	704,835.68	257,112.96	-	961,94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0,021.85	104,563.84	-	464,585.69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b>累计金额合计</b>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合计</b>	309,875,208.10	-	-	299,242,68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011,244.09	-	-	103,612,023.25
生产专用设备	198,981,433.99	-	-	193,105,412.83
运输设备	1,578,855.80	-	-	1,321,742.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3,674.22	-	-	1,203,510.38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2、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产权如下表所示：

房屋产权所有者	房屋所在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 2 号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18889 号	6588.25	无
	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 2 号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18886 号	189.90	无
			124.79	
			38.07	
	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 2 号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18884 号	1692.36	无
			1029.11	
			769.26	
	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 2 号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18430 号	2135.54	无
			1378.26	
			174.49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上述所有的房屋均用于生产经营，无暂时闲置的房屋。

## 3、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净值为 193,105,412.83 元的生产专用设备。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对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六) 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场所如下：

房屋所有者	用途	房屋所在位置	面积 (m^2)
常州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套（矿渣堆棚）	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 2 号	6588.25
	配套（办公楼）		2135.54
	配套（煤堆棚）		1692.36
	配套（食堂）		1378.26
	配套（机修车间）		1029.11
	配套（35KV 变电所）		769.26
	配套（渣场变电所）		189.9
	配套（空压站）		174.49
	配套（循环水泵房）		124.79
	配套（汽车衡）		38.07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房产，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16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0	59.52%
综合人员	34	20.24%
销售人员	15	8.93%
质检人员	9	5.36%
财务人员	5	2.98%
技术人员	5	2.98%

<b>合计</b>	<b>168</b>	<b>100.00%</b>
-----------	------------	----------------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9	5.36%
大专	24	14.29%
中专及以下	135	80.36%
<b>合计</b>	<b>168</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 岁 (含) 以下	6	3.57%
26-35 (含) 岁	14	8.33%
36-45 岁 (含) 以上	59	35.12%
46-55	89	52.98%
<b>合计</b>	<b>168</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薛建章，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常州市武进铁合金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承鸿，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武进铁合金厂任分厂支部书记。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贺建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武进铁合金厂工作，历任结算员、供应科科长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常州中天热电有限公司供应科长、商业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常州龙祥钢铁有限公司供销处长、临时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经理。

高黎明：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在武进水泥厂任车间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武进铁合金厂水泥分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年1月至2011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水泥分厂厂长，201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经理。

姚小民：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武进铁合金厂工作，历任水泥分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质检主管。

魏生法：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武进铁合金厂工作，历任动力车间电气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电气主管。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薛建章、李承鸿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股)
薛建章	160,000.00	0.10	直接持有	否	160,000.00
李承鸿	160,000.00	0.10	直接持有	否	160,000.00

## 四、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287,783.27	95.91	363,680,891.93	78.36	324,005,583.78	98.17

其他业务收入	6,624,651.75	4.09	100,454,372.80	21.64	6,023,554.31	1.83
合计	<b>161,912,435.02</b>	<b>100.00</b>	<b>464,135,264.73</b>	<b>100.00</b>	<b>330,029,138.09</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粒子铁和除尘灰等的材料销售，占比较小。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1.24 万元、46,413.53 万元、33,002.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24%、7.71%、7.95%。

## 2、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可分类为矿粉收入和材料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矿粉销售收入	155,287,783.27	95.91	363,680,891.93	78.36	324,005,583.78	98.17
材料销售收入	6,624,651.75	4.09	100,454,372.80	21.64	6,023,554.31	1.83
合计	<b>161,912,435.02</b>	<b>100.00</b>	<b>464,135,264.73</b>	<b>100.00</b>	<b>330,029,138.09</b>	<b>100.00</b>

## 3、按地区分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地区	55,962,370.14	34.56	224,184,852.52	48.30	174,593,575.79	52.90
浙江地区	101,619,501.38	62.76	223,187,450.05	48.09	153,108,716.06	46.39
上海地区	2,741,809.50	1.69	6,798,832.67	1.46	274,407.78	0.08
安徽地区	1,588,754.00	0.98	9,964,129.49	2.15	2,052,438.46	0.62
合计	<b>161,912,435.02</b>	<b>100.00</b>	<b>464,135,264.73</b>	<b>100.00</b>	<b>330,029,138.09</b>	<b>100.00</b>

从收入地域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浙江两省；其中，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来自江苏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来自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升高。2015 年 1-8 月，公司来自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 (二) 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矿渣微粉销往浙江、江苏、上海以及安徽地区，主要客户包括浙江新都水泥厂等水泥公司，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等物资公司，常州市礴海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恒悦建材有限公司等建材公司，以及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20,000.00	11.07	矿渣微粉
2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17,146,297.09	10.59	矿渣微粉
3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	10,434,987.40	6.44	矿渣微粉
4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9,445,749.55	5.83	矿渣微粉
5	常州市礴海建材有限公司	8,887,734.83	5.49	矿渣微粉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3,834,768.87	39.43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55,822,321.84	12.03	矿渣微粉
2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49,756,988.97	10.72	矿渣微粉
3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33,942,574.38	7.31	矿渣微粉
4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33,026,606.76	7.12	矿渣微粉
5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23,149,991.51	4.99	矿渣微粉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95,698,483.46	42.16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66,032,741.33	20.01	矿渣微粉
2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46,660,605.22	14.14	矿渣微粉
3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31,308,057.54	9.49	矿渣微粉
4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20,180,745.64	6.11	矿渣微粉
5	杭州恒悦建材有限公司	20,033,015.81	6.07	矿渣微粉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4,215,165.54	55.82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2%、42.16% 和 39.43%，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除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与中盛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中盛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1%、10.72% 和 3.0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盛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1 日，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4116663602802）。住所为常州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法定代表人为叶奇，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超细矿粉的制造，销售；金属冶炼废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中盛公司 10% 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中盛公司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盛公司原股东任甫林。同日，公司与任甫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中盛公司的 10% 股权转让给任甫林。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盛公司的股份。

主办券商确认，中盛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股东显示为任甫林、任小波，中天新材不再持有中盛公司的股权。

###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1,281,442.38	95.66	329,393,644.40	76.90	298,882,098.39	98.39
其他业务成本	5,952,243.45	4.34	98,968,068.46	23.10	4,893,438.08	1.61
合计	<b>137,233,685.83</b>	<b>100.00</b>	<b>428,361,712.86</b>	<b>100.00</b>	<b>303,775,536.47</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生产、销售产生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系粒子铁和除尘灰等材料销售形成，占比较小。

## 2、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可分类为矿渣微粉销售成本和材料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矿粉销售成本	131,281,442.38	95.66	329,393,644.40	76.90	298,882,098.39	98.39
材料销售成本	5,952,243.45	4.34	98,968,068.46	23.10	4,893,438.08	1.61
合计	<b>137,233,685.83</b>	<b>100.00</b>	<b>428,361,712.86</b>	<b>100.00</b>	<b>303,775,536.47</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2015年1-8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57,787,767.72	35.51	矿渣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373,424.36	26.65	铁矿石、材料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1,809,772.52	19.55	电力
4	怀远县江韵船务有限公司	7,542,030.70	4.63	运费
5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7,004,175.56	4.30	电煤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b>147,517,170.86</b>	<b>90.64</b>	-
采购总金额		<b>162,742,673.58</b>	-	-
2014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221,441,073.19	55.32	矿渣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59,158,721.88	14.78	电力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268,936.34	13.31	铁矿石、材料
4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917,398.51	3.98	电煤
5	怀远县江韵船务有限公司	14,571,450.83	3.64	运费
<b>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b>		<b>364,357,580.75</b>	<b>91.03</b>	-
<b>采购总金额</b>		<b>400,259,588.41</b>	-	-
<b>2013 年度</b>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209,909,557.79	69.21	矿渣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48,839,453.91	16.10	电力
3	怀远县江韵船务有限公司	8,220,723.69	2.71	运费
4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422,466.91	2.45	电煤
5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199,958.42	1.38	电煤
<b>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b>		<b>278,592,160.72</b>	<b>91.85</b>	-
<b>采购总金额</b>		<b>303,312,724.10</b>	-	-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以及运输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5%、91.03%、90.64%，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对中发炼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1%、55.32%、35.51%。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中发炼铁长期合作，产生了相互信赖的关系；另一方面由于矿渣的运输成本较大，公司优先选择距离最近的中天钢铁的矿渣进行购买，以降低运输成本。

除中发炼铁和中天钢铁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与中发炼铁、中天钢铁的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年销售量大于 10 万吨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约定年销量(吨)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5-2016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5 年 10 月 1 日	正在履行中
2	2015-2016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长	360,0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约定年销量(吨)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3	2015-2016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桐乡市高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4,096.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正在履行中
4	2015-2016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桐乡市威都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5	2013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 年 1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6	2013 年中鼎建材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常州市展恒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7	2013-2014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8	2013-2014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一顺贸易有限公司	456,000.00	2013 年 10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9	2013-2014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10	2014-2015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11	工业买卖合同	销售矿(渣)粉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3 年 3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12	2013-2014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恒悦建材有限公司	301,2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13	2013-2014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300,096.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14	2014-2015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300,096.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15	2014-2015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300,012.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16	2013 年中鼎建材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军安钢渣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55,00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17	2013 年中鼎建材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242,000.00	2013 年 1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18	2014-2015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无锡华尔成贸易有限公司	240,096.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19	2014-2015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20	2013 年中鼎建材	销售矿	常州明诺物资有	200,000.00	2013 年 1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约定年销量(吨)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联合销售协议	(渣)粉	限公司		月 26 日	完毕
21	2013-2014 年矿渣粉联合销售协议	销售矿(渣)粉	杭州逸凯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烟煤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1,365,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正在履行中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烟煤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1,175,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烟煤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烟煤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采购橡胶带输送机	常州市传动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695,6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烟煤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烟煤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烟煤	宜兴栋森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9	零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改造熟料平库	淮安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7,216.04	2013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10	中鼎建材成品库互通技改项目	矿粉成品库改造	南通合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烟煤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2013 年 6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银行借款。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研发和生产核心产品矿渣微粉，将其销售给下游水泥厂商和混凝土搅拌站，通过获取销售差价盈利。公司利用先进的矿渣微粉立磨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采用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厂商。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合作客户以及市场的认可，在下游水泥和混凝土搅拌站行业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高，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研发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通过生产矿渣微粉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收取销售收入的方式实现，定价考虑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等诸多因素。

公司立志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矿渣微粉生产基地，以矿渣微粉为核心，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市场拓展和凭借在华东市场形成的良好口碑，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强化外购物资管理工作，确保外购物资的稳定供给和质量合格。综合部依据《供方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物资验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对物资采购过程进行归口管理，严格供应商评价准入，挑选质量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采购流程严谨，操作规范，对于设备、备品件、原辅材料采购中存在的技术和参数等问题，能积极与供应商实时沟通交流，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长期坚持以销定产，短期以库存定产为原则。公司按年产能与经销商均签订有年度联销协议，并坚持均衡提货的原则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

生产，通过经销商销售到混凝土搅拌站和水泥厂商。

公司拥有两条年产 110 万吨的矿渣微粉生产线，成品库可存放量达 3 万余吨，主要设备采用由选粉机、磨辊、磨盘装置、减速机、电动机、提升机等组成的大立式粉磨机，所需原料均由供应商直接下船运抵码头，通过港吊及皮带输送至堆场后进入生产系统，成品物料通过主排风机及风送斜槽将其送进收尘系统，经过袋式收尘器后输送至成品库。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往下游水泥厂商和混凝土搅拌站，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模式能够减少资金占用，规避风险。

公司针对经销商的选择和评价设立有专门的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按经销商进入年限、年协议量、年计划完成情况等指标评定优质经销商和优质客户。目前公司销售效果理想，订单充足，销售模式稳定，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大部分产能都分配给了之前有较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

#### （五）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究钢铁企业固废资源的综合利用、自主研发矿渣微粉的生产技术，新产品经过技术部研究后，投入到生产线多次测试确保各指标达到标准后，进行大规模的生产。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树立“一切从市场出发，一切为市场服务”的理念，大力倡导资源综合利用，以技术服务为支撑，不断提高矿渣微粉在混凝土和高强度水泥中的掺入量，并以此来增加矿渣微粉在市场中的占用量，抓住目前江浙地区基础建设较多的大好时机，使矿渣微粉及应用技术在工程施工中得到更好的发挥。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介绍

矿渣微粉，是优质的商品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配制高耐久性商品混凝土结构的首选混合材料之一；与普通硅酸盐水泥相比，完全用掺有矿渣微粉的商品混凝土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与钢筋粘接力强，抗渗性强，抗微缩，后期强度高等特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矿渣微粉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代码为 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矿渣微粉行业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矿渣微粉行业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20。

####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矿渣粉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矿渣粉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矿渣混凝土功能材料分会。

目前矿渣微粉的主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08)》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规定了粒化高炉矿渣粉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储存等；适用于作水泥混合材和混凝土掺合料的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生产和检验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	2009 年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要求水泥行业加快技术进步，鼓励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提升技术水平；鼓励地方和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3	2011 年	《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推广节能粉磨、废渣综合利用等技术，鼓励重点研发新型节能粉磨技术与装备
4	2011 年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工信部	明确指出进一步推广高炉渣和钢渣在生产建材、回收有用组分等综合利用
5	2011 年	《钢铁渣粉》国家标准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主编	规定了矿渣微粉的定义、组分与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
6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
7	2012 年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完善以冶炼渣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8	2013 年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
9	2013年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	构建钢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利废建材规模化发展，培育利废建材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绿色建材产品，提高高标号水泥及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例，推进水泥及混凝土用量的减量化
10	2014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若干意见》	住建部、工信部	指明了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成为未来主流材料这一趋势
11	2015年	《4.1.8 复合矿物掺合料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住建部	各种材料在复合粉中的应用说明

此外，矿渣微粉行业也受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监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 3、行业发展现状

矿渣作为水泥混合材在 19 世纪的德国就已经得到应用，在美、英、德、日、韩、新加坡、台湾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已被作为百年寿命工程的重要掺合料。在国际上，掺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被普遍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各国拥有不同的产品标准。西欧掺有矿渣微粉的水泥约占水泥总用量的 20%；荷兰矿渣微粉掺量 65%—70% 的水泥约占水泥总销量的 60%，几乎各种混凝土结构都采用此种水泥；英国矿渣粉每年销售量已达到 100 多万吨；现如今，美国、加拿大也将矿渣微粉掺入水泥中应用于各种建筑工程；在日本、新加坡、东南亚地区，矿渣微粉普遍应

用于商品混凝土和掺入水泥中。

在国内，矿渣微粉的使用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大多数是将矿渣和水泥熟料一起粉磨，属粗放型应用。1996 年，我国矿渣微粉产品在上海研发成功，2000 年正式颁布国家产品标准。2005 年以后，国内的马钢、济钢、韶钢、宝钢、柳钢、沙钢等一大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都纷纷开展矿渣微粉生产项目。2008 年，国家对 2000 年 12 月颁布的《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的某些标准做出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此外，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矿渣和粉煤灰的超细粉磨，根据市场需求配制水泥和高性能的混凝土。

矿渣微粉生产企业资产规模一般相对不大。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由于矿渣微粉下游产品应用较广、性能较好，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快，国内矿渣微粉生产企业开始增多。总体来看，我国的矿渣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普遍较小。行业内存在着众多小而散的矿粉生产企业，由于规模太小，难以形成产能规模；同时由于原料受制于钢铁企业，没有钢铁生产企业作为依靠的小型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较为有限，基本不具备与大型矿渣粉企业抗衡的能力。从行业格局来看，随着未来产品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将加剧；并且随着行业部分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行业龙头企业开始树立，市场竞争主体数量虽然众多，但随着市场整合速度不断加快，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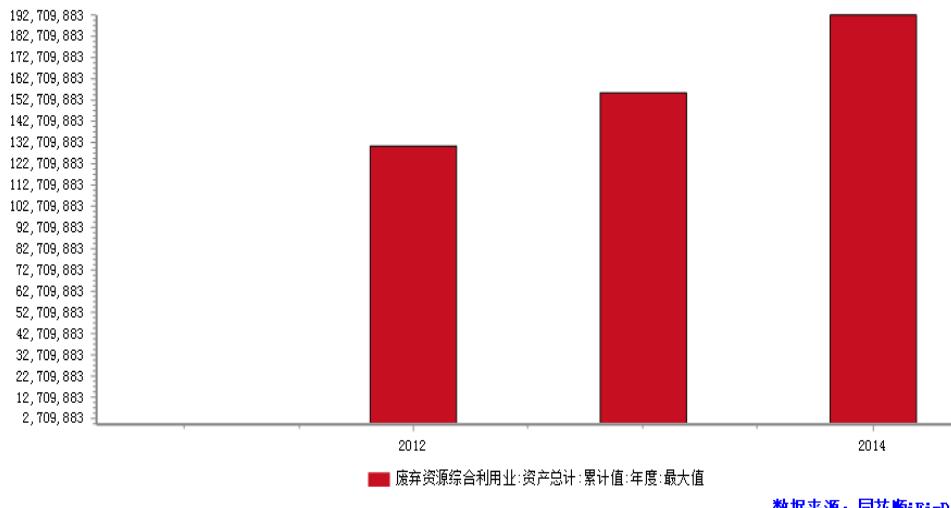
### 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市场规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是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资产总值达 1819.72 亿元，同比下降-0.60%；行业销售收入 2643.5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96%；利润总额达 121.45 亿元，同比增长 48.65%。

## 2012 年-2014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资产总计情况

单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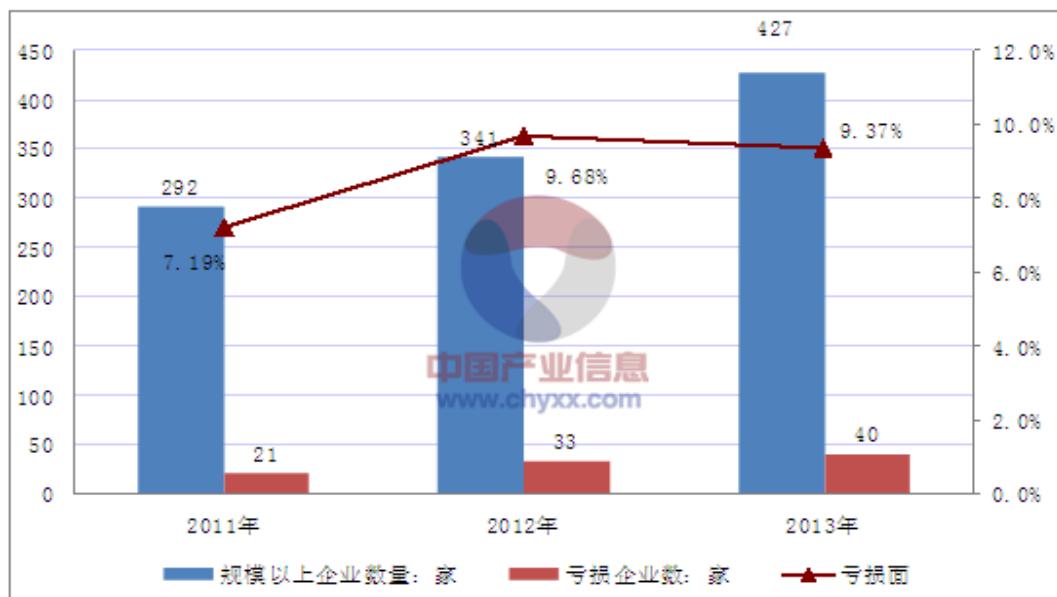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一种，即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及同花顺数据更新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427 家，当中 40 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 9.37%。

## 2011-2013 年中国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变动趋势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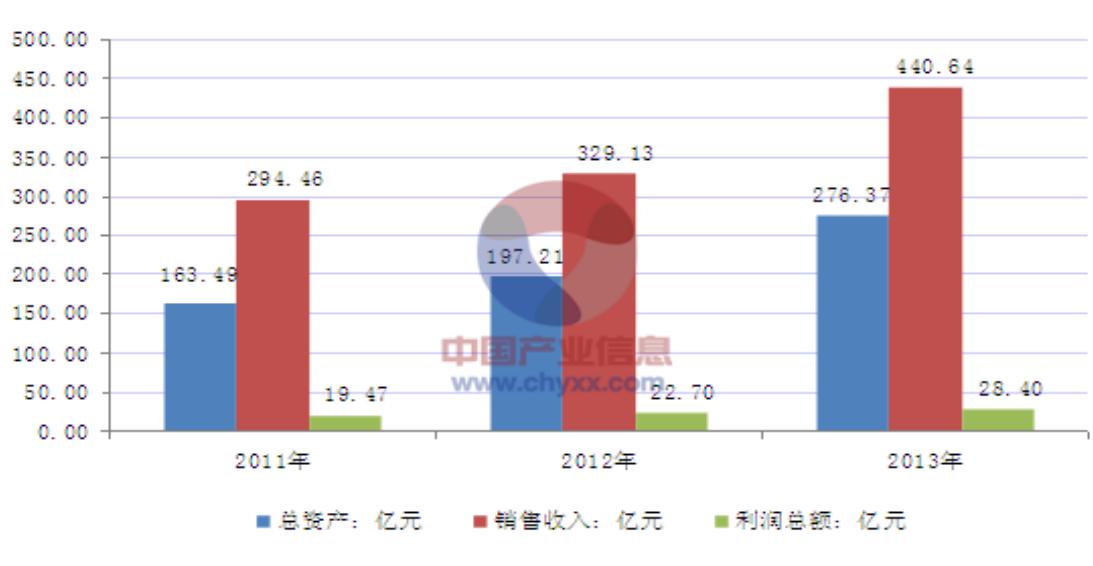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注：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2013 年，我国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总资产达 276.37 亿元，同比增长 40.14%；行业销售收入为 440.6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3.88%；行业利润总额为 28.40 亿元，同比增长 25.11%。

2011-2013 年中国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总资产及营收概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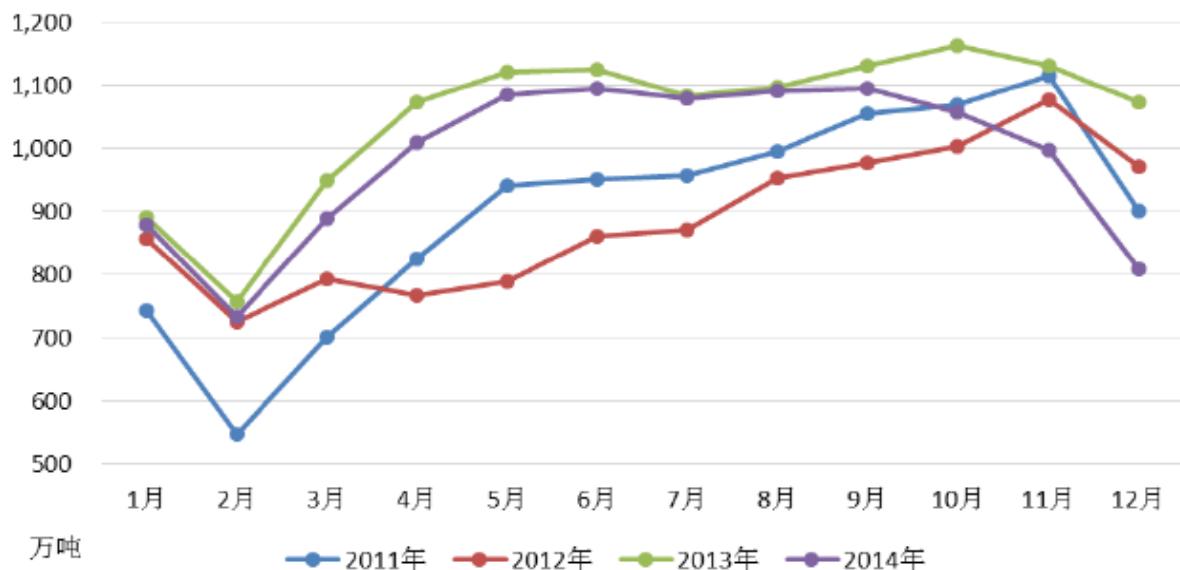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国内矿渣微粉行业市场规模

从行业市场数据来看，近十几年，中国矿渣粉的产量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矿渣粉网的统计，2011 年中国矿渣粉的产量首次超过 1 亿吨，2013 年的产量达到 1.26 亿吨，2014 年的产量为 1.18 亿吨，首次出现矿渣粉产量负增长。

2011-2014 年中国矿渣粉月度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矿渣粉网

### （三）行业产业链情况

矿渣微粉的上、下游产业对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矿渣微粉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生铁生产废弃物——高炉矿渣，因此产品的上游行业是钢铁行业。同时，作为优质的商品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矿渣微粉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生产行业。

#### （1）矿渣微粉工艺的上游行业——钢铁行业

矿渣微粉的原材料来源于高炉炼铁后的高炉水淬水渣，高炉矿渣的产量主要受高炉炼铁行业中生铁产量的影响，供给缺乏弹性；因此，矿渣微粉工艺的采购成本与钢铁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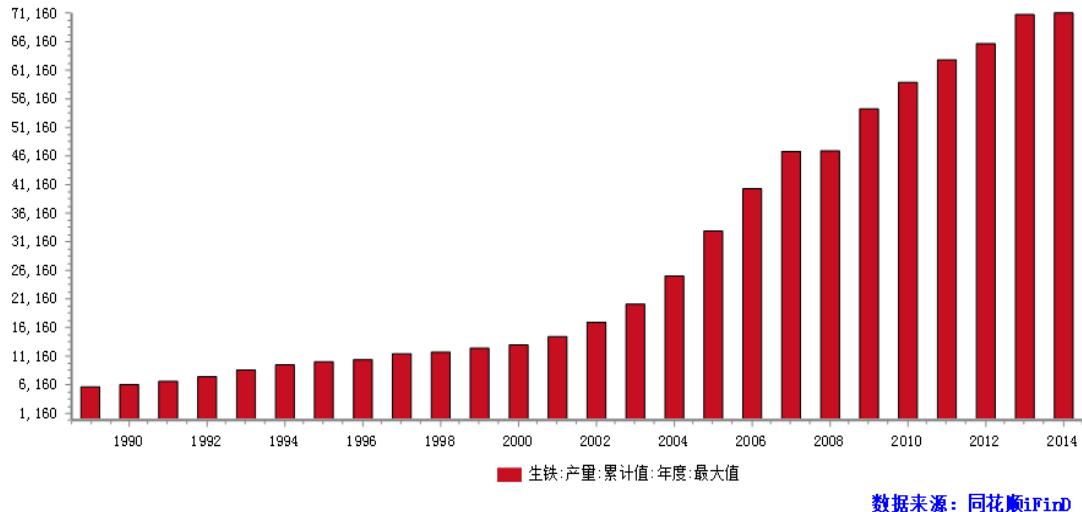
##### ① 矿渣微粉的原材料，高炉矿渣的供给情况

从国内生铁产量的发展趋势来看，其生产总量呈上升状态；而 2013 年以后，生铁产量总值上升趋势趋于平缓；2015 年 1-10 月，国内生铁生产总量为 5.85 亿吨，同比下降 2.47%。根据国内铁矿品位的不同，每冶炼一吨生铁，大约产生矿渣 0.3 吨~1.0 吨，因此 2015 年 1-10 月，全国矿渣的产量大约在 1.76 吨~5.85 吨，同比减少 2.22%~2.50%。

由于近代选矿和炼铁技术的提高，每吨生铁产生的高炉矿渣量已经大大下降，但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国内生铁产量较高，未来国内矿渣的供给应稳定在一个较合理水平。

1989 年-2014 年中国生铁年度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 ② 矿渣微粉的原材料，高炉矿渣的价格情况

由于矿渣微粉主要由各钢铁企业的从属性企业生产，原料的取得较方便，价格公开性不高，目前国内尚无矿渣的公开交易市场。2011 年以前，高炉矿渣的价格曾因其利用效能的提升而一路走高；近几年，高炉矿渣的价格水平呈波动式下降。

现阶段，受国内生铁生产技术提高和钢铁市场需求饱和的影响，钢铁的产量将有所下降，伴生的高炉矿渣的产出量会下降至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这将使得高炉矿渣的价格将趋于平稳。未来，市场对高炉矿渣的需求量会因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及矿渣微粉需求量的上升而上升，高炉矿渣的价格会有所反弹，但价格提高空间不会太大。

### （2）矿渣微粉工艺的下游行产业——水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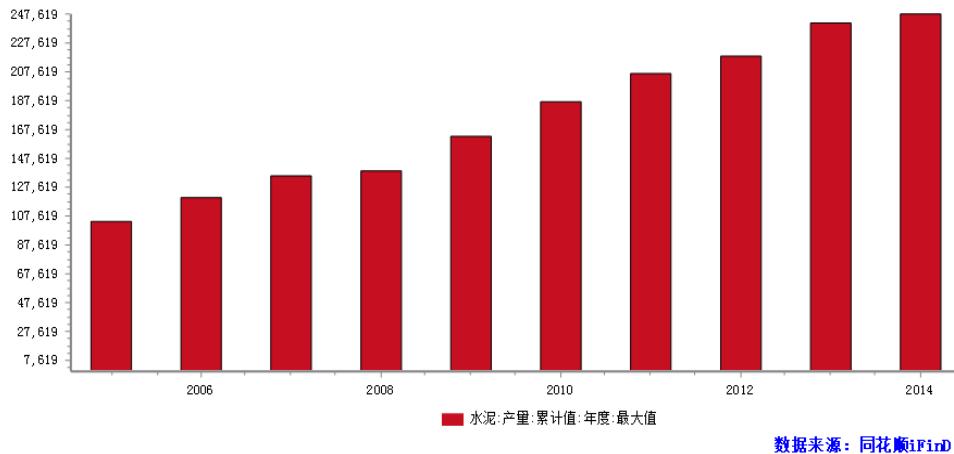
水泥作为重要的建材产品，一直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保障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然而，目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对水泥的需求开始进入低速增长期，水泥行业已经处于产能严重过剩的阶段。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2015 年 1-10

月，全国累计水泥产量为 19.47 亿吨，同比下降 5.15%。

矿渣微粉工艺的发展与水泥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水泥产量增长速度的明显放缓及水泥价格的低位徘徊使得矿渣微粉的价格无法提升；这将对矿渣微粉企业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2005 年-2014 年水泥年度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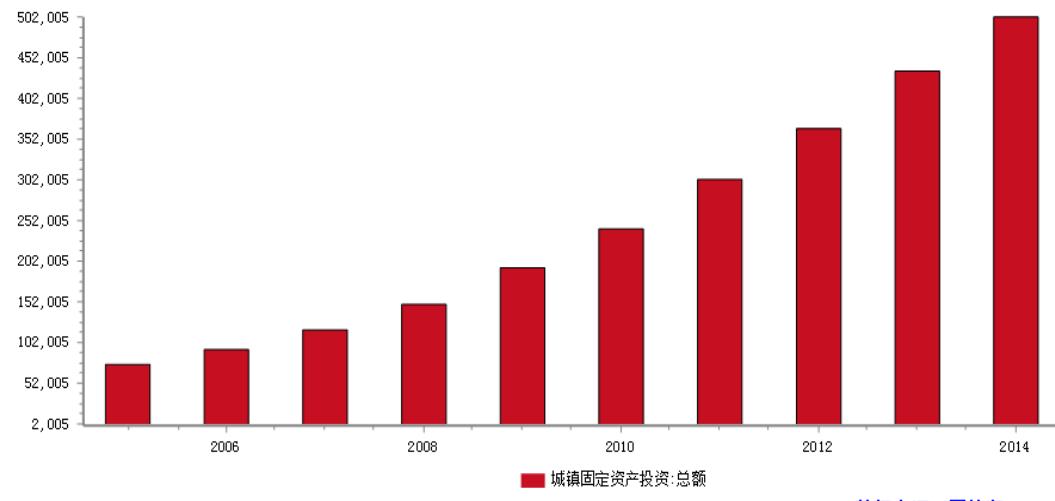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 (3) 矿渣微粉工艺的下游行业——商品混凝土行业

2014 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502,004.90 亿元，呈持续增长状态；其中，建筑业投资 4,449.94 亿元，同比增长 25.98%；房地产开发投资 123,689.78 亿元，同比增长 11.05%。随着国内房地产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商品混凝土的产量保持持续增长状态，2015 年 1-10 月，商品混凝土的产量达 13.2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74 %。未来，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及产量将继续保持上升的趋势。

## 2005 年-2014 年国内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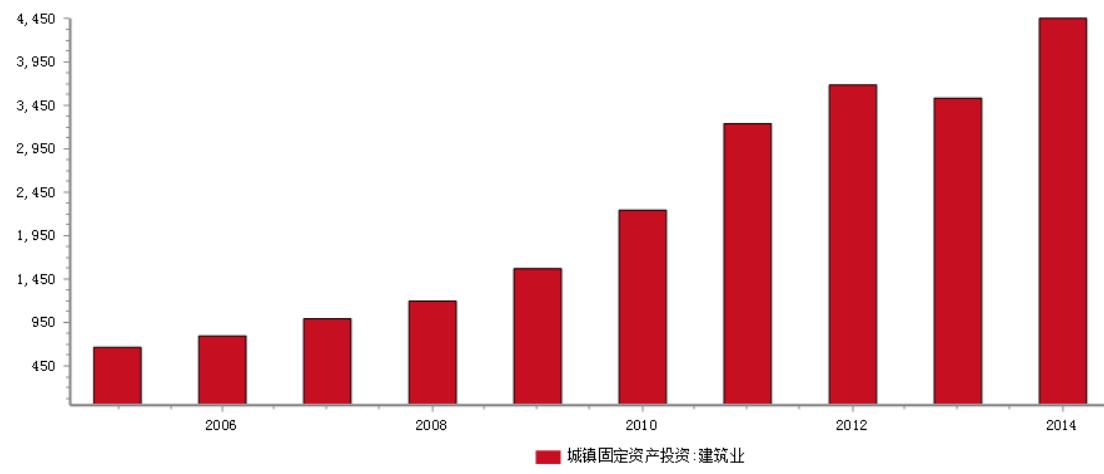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 2005 年-2014 年国内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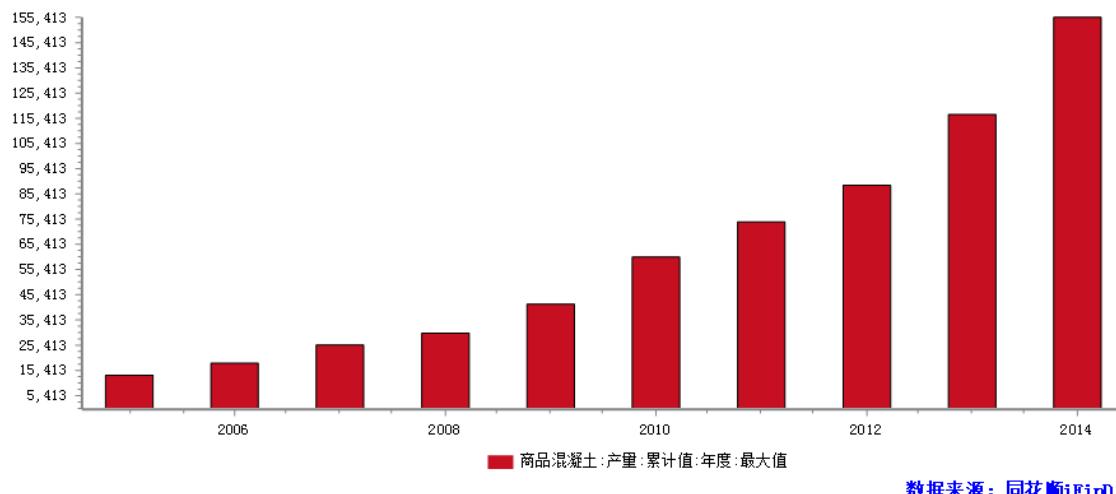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 2005 年-2014 年商品混凝土年度产量情况

单位：亿元



随着商品混凝土的大量需求及混凝土技术的发展，市场对混凝土的耐久性越来越重视，因此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究及开放成为当今国际范围的热点。目前国际上通用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技术路线是：通用水泥+微粉掺合料+超塑化剂。其中微粉掺合料多采用硅灰、细磨粉煤灰，沸石粉等。由于国内硅灰资源有限，沸石粉和粉煤灰的活性较低，矿渣微粉掺合料的开发和应用将成为焦点。矿渣微粉可以取代混凝土中的部分水泥；由于矿渣微粉的化学活性比水泥低，在搅拌后两小时内混凝土的流变性易于控制，可以明显减少其坍落度，提高混凝土的强度，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近几年，矿渣微粉作为预拌混凝土中重要的掺合料已得到普遍应用；未来，市场对矿渣微粉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情况对行业产生的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工业生产也呈现放缓态势。房地产和建材行业受影响景气回落，导致公司下游水泥厂商和混凝土搅拌站需求减少，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出现订单减少、收入降低的情况，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成果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矿渣微粉下游产品应用较广、性能较好，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

快，国内矿渣微粉生产企业开始增多。总体来看，我国的矿渣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普遍较小。但随着市场进一步发展，国内部分钢铁生产联合企业已开始着手建立从属的矿渣微粉生产企业，行业竞争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由于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原因，行业内不同企业生产出的矿渣微粉质量差异较大，一般来说，采用引进立磨技术和设备生产的矿渣粉要明显优于球磨机工艺生产的矿渣粉，大型球磨机（直径3m以上）工艺生产的矿渣粉要明显优于小型球磨机工艺生产的矿渣粉。行业内企业要想保持并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必须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才能应对被市场中其他竞争者替代的风险。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资金壁垒

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设施建设需要巨大投资支出，建造一条生产线一般需要8000万至1亿左右的成本，企业同时还需要有重组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从渠道信息方面看，如果没有足够的广告投入或者资金实力做后盾，渠道将很难搭建。因此，企业资金实力的高低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 2、资源壁垒

矿渣微粉的主要原料为高炉矿渣，目前钢铁产能过剩，未来随着钢铁产能的缩减，高炉矿渣将成为大中型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高炉矿渣的有效取得可以有效减少企业对矿山资源的依赖。此外，矿渣微粉用户面广，为有效降低运输成本，良好的水、陆发货运条件也是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

### 3、硬件设备壁垒

矿渣微粉的生产需要粉磨设备的广泛应用；传统典型的粉磨设备是球磨机，而使用球磨机粉磨设备，矿渣很难磨细，矿渣掺入量有限，对混凝土性能的提高有限。随着科技的进步，大型辊式粉磨机（立磨）已经成为粉磨行业尤其是矿渣微粉行业中的发展趋势。立磨粉磨的产品细度、比表面积容易控制，电耗、磨耗等指标先进，运行高效经济，能够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大型立磨一般均采用招标采购，含邀标、发样试验、标前交流和招

标、签约，一般约3个月以上时间。伴随着矿渣粉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大量的高、精、尖科研设备及符合生产要求的粉磨设备是出色完成矿渣微粉生产的设备保障，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求有较高的硬件条件，形成了一定的硬件设备竞争壁垒。

#### **4、技术壁垒**

矿渣微粉对混凝土强度性能的改善效果与矿渣粉的细度、掺量及水灰比等因素有关。同一细度的矿渣微粉取代水泥量越大，混凝土后期强度增长率也越大；但随着矿渣微粉细度的增加，混凝土后期强度增长率出现减小的趋势。因此，根据混凝土性能的不同，对矿渣微粉的配比要求也不同。

矿渣微粉企业根据客户（一般为混凝土搅拌站）需求，向其提供配套的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具备先进研发技术及丰富行业经验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5、人力资源壁垒**

近年来，矿渣微粉行业发展迅速，对企业研发科技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超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员成为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研发人员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水平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培养，对新进入者形成挑战。

#### **6、品牌壁垒**

矿渣微粉工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特质，由于企业产品质量、序列、技术标准、存在时间长短以及知名度等原因，使得区域性市场内产品质量较高、存在时间较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发展政策的支持对矿渣微粉的发展形成有利因素**

矿渣微粉属于新型绿色环保产品，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国家发展政策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发了有关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资源循环再利用的政策；例如，《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的方针；《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指出，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

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中指出,构建钢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为矿渣微粉市场带来了利好因素。

### (2) 市场对高性能混凝土的需求将加快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

随着混凝土技术的迅速发展、建筑行业需求的日益增长,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势必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由于微粉掺合料硅灰的使用成本较高,矿渣微粉掺合料的开发和应用将成为焦点。未来,市场对高性能混凝土需求的增高将会刺激矿渣微粉业务的大力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上游行业产能压缩,限制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

2015年1-10月,国内生铁生产总量为5.85亿吨,同比下降2.47%。钢铁行业正处于整合重组阶段,钢铁总产能将被压缩。上游行业的产能缩减势必会给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带来原材料供给紧缩的问题,原材料采购成本势必上升;同时上游产业原材料的供给不足将会限制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形成不利因素。

### (2) 下游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低位对矿渣微粉市场形成不利因素

2014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4.76亿吨,同比增长1.8%;2015年1-10月,全国累计水泥产量为19.47亿吨,同比下降5.15%。目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对水泥的需求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水泥行业供给、需求量的极度不平衡造成水泥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水泥价格的长期低价徘徊对矿渣微粉的价格形成直接不利因素。

### (3) 上、下游产业的产业链扩张对矿渣微粉生产企业造成威胁

为整合行业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本身的资源配置和利用,大型钢铁企业及水泥生产企业已开始向矿渣微粉业务扩张。矿渣微粉市场将随着这些强大新进者的闯入而竞争加剧,市场内小型或技术不够先进的矿渣微粉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水泥厂商和混凝土搅拌站以及矿渣微粉经销商，如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高，为公司品牌在矿渣微粉市场中的良好口碑提供了有力保障。

矿渣微粉行业内存在着众多小而散的矿粉生产企业，由于规模太小，难以形成产能规模，所以目前能够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是以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作为依靠的矿渣微粉生产企业，华东地区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如沙钢、宝钢、南钢以及武钢均有关联的矿渣微粉企业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但由于矿渣微粉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上述企业对公司的业务不会存在重大影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品质有保障，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声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签订有长期供应的框架协议。公司的品牌也逐渐被更多同行伙伴和客户所认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拓宽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 (2) 区位优势

公司东依德胜河，并以此建有180米长内港池水运码头连通京杭大运河及长江，距常州港仅15公里；北临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南临运河路及京杭大运河；西靠常州机场仅1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与下游企业的合作。

### (3) 物流成本较低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通过船运和车运两种方式，车运主要集中在常州地区，路途段，费用低；船运主要集中在浙江市场，从公司码头直接下船，与周边竞争企业相比较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为保持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实现健康发展，公司将加快实施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从制造型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未来三年公司将着力于研发并实现产品的提档升级，使产品类型从现有的 S95 等级提高至 S105 等级，实现矿渣微粉分级生产，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未来五年公司将致力于延伸生态产业链，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矿渣微粉生产基地，推进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市场开发计划

在继续深耕现有矿渣微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借助长江水道，大力开发沿江、沿海流域的城市，加大对杭州、嘉兴等市场的拓展力度，着重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和经销商的协调工作，对客户定期回访，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加快“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实现与海螺集团等著名水泥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积极攻入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并抓住“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机遇，积极“走出去”，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此外，公司将创新商业模式，探索电商交易平台，融入“互联网+”等新兴研究，发展第三方服务，适应行业“新常态”。

### 2、产品研发计划

矿渣微粉中的高端产品—S105 等级超活性矿渣微粉的普及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将加快成立“矿渣微粉研究中心”和“产品质量攻关小组”，加强技术创新与协作，加大钢渣资源化技术协作力度，从矿渣微粉比表面积、颗粒级配、密度等方面攻克技术难题，提高矿渣微粉产品质量，实现三年内将矿渣微粉产品提升至 S105 等级。

### 3、技术提升计划

围绕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目标，公司将积极与中国建材科研总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等合作，同时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申请专利，通过成立攻关团队，设定科研课题，攻克矿渣微粉保水性、可塑性、耐久性和耐磨性等难题，突破大技术“瓶颈”。

### 4、人才培养计划

企业不仅要生产优质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更要培养优秀的人才。公司

将全面提升技术研发管理，抓好技术、生产、质检等人员的技能培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师徒责任制、技术人员晋升通道等方式，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

## 5、产线延伸规划

公司将围绕下游企业的需求，推进深加工生产线和钢渣特种混凝土试验生产线的实施，在钢渣微晶玻璃、钢渣粉绿色应用、钢渣特种型砂应用、钢渣混凝土应用、钢渣透水混凝土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不断提升钢渣未来的高附加值利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一）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采取立式辊磨技术生产矿渣微粉。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并实地考察公司的办公现场及主要产品的采购、销售流程，公司主要资产为名下自有土地及房产、网站域名、生产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经查阅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要资产为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员工及业务所使用和服务。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二）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其商业模式的核心是通过生产矿渣微粉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收取销售收入。公司使用的立式辊磨技术及装备是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降耗新技术，其工艺符合矿渣微粉的生产要求，即单位产品能耗低、产品纯度高的原则。高效、节能型的立式辊磨技术及设备的应用，对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竞争力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及上下游产业虽处于产能过剩的工业生产领域，但矿渣微粉属于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属于功能型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能有效利用工业冶炼废渣，对缩减矿渣占地、减少环境污染也起到促进作用。同时，矿渣微粉作为新型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不可缺少的一种无机矿物掺加料，能够等量替代

各种用途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中的水泥用量，明显的改善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的综合性能。通过使用矿渣微粉，不仅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达到降低生产成本、节能减排目的，还可以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国家发展政策支持的行业，也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原材料之一。凭借着适合自身的有效商业模式及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稳定增长、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天新材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成长空间较大；中天新材主营业务明确，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继续积极开拓市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监事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7 名股东组成，4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2.50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7.50
3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80,000.00	14.30
4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
5	陈耀良	800,000.00	0.50
6	薛建章	160,000.00	0.10
7	李承鸿	160,000.00	0.1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天钢铁与中发炼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中天钢铁持有中发炼铁 50% 的股份，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2、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同为董才平持股的企业；其中，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 57.20% 的股份，持有美新达投资 70.84% 的股份。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汪凤妹持有中发炼铁 50.00% 的股份，董才平持有美新达投资 70.84% 的股份，董才平与汪凤妹系夫妻关系。因此，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陈耀良与中天钢铁、中发炼铁、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耀良持有中天钢铁 1.10% 的股份。因此，陈耀良与中天钢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耀良和董才平分别持有中天钢铁 1.10% 和 57.20% 的股份，中天钢铁和汪凤妹各持有中发炼铁 50.00% 的股份，董才平与汪凤妹系夫妻关系。因此，陈耀良与中发炼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陈耀良持有中天钢铁 1.10% 的股份。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 57.20% 的股份和美新达投资 70.84% 的股份。因此，陈耀良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股东陈耀良与中天钢铁、中发炼铁、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伟、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其中刘伟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赵金涛、朱英、吕晔平，其中赵金涛为监事会主席，吕晔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周国全与侯加生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

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但设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股东会议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对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 (一)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

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内容
2015年10月29日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明》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在工商系统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5年10月29日	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收证明》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10月29日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收证明》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1月2日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	《证明函》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以及社会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4日	江苏省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级手续，且截至2015年11月4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3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10月28日	江苏省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未违反质监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监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内容
2015年11月10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5年11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1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	《无违法证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

	场监督管理局	明》	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0日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无违法证明》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9日	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	《证明》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能依法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证明函》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社会治安管理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以及社会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及互联网系统的检索结果显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常永嘉验字（2003）第0228号《验资报告》和常永嘉验（2014）第147号《验资报告》、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验字（2015）第002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和第002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公司产权关系明确，所有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独立，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

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各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其他经营单位的财务体系分开独立。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为 1105021109000259390。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并已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4623618P 的营业执照。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偷逃税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分工明确。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本、发行证券、合并分立、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决定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担保等。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综合部、质检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 6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公司顺利运转。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管理职能部门，具有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对中天新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企业界定及经营范围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发炼铁，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对中天新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发炼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江苏中天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5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111910）。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印墅村，法定代表人为汪亚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55 年 08 月 04 日。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才平、汪凤妹其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上海邦益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汪凤妹持股 23.125%
2	美新达投资	董才平持股 70.84%
3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才平持股 56.20%
4	杭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董才平持股 33.00%， 董力源持股 32.00%

① 上海邦益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邦益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目前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440250）。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404 室 C 座，法定代表人为潘屹，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钢坯、生铁、五金交电、机械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批兼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② 美新达投资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③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01850）。住所为无锡市新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20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建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④ 杭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63206）。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933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森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

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连铸坯制造，销售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21.32%
2	常州中钢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态观光服务；蔬菜、水果、果树、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垂钓服务、会务服务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3	常州市武进锁厂有限公司	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炼钢用器材及材料（拉渣木、吹氧管、炉铁合金、引硫砂、保温剂、取氧器、热电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80.00%
4	常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5	常州中天炉料有限公司	吹氧管，铁铝合金，引流砂，捞渣棒，取样器，金属拉丝，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6	常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待中外宾客住宿；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的销售；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服务；游泳、健身房，棋牌、台球、游艺文化娱乐服务；通讯服务（除专项规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定），商务房出租(限本企业)；物业管理服务	
7	江苏中天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20.00%
8	常州中天钢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9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含集装箱）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技术业务咨询；铁矿石、钢材、水泥、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50.00%
10	上海鼎溪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主办、承办展览除外)、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工艺品(除文物)、家用电器、冷库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60.00%
11	常州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的生产；从事废钢加工、钢坯、生铁、钢材的冶炼、压延加工，水渣及钢渣制品的生产；从事铁矿石、铁矿粉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51.00%

12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70%
13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焦炭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2.00%
14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21.8531%
15	常州东大中天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金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转让;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设备、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化工工程与工艺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机械、电子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推广及转让;投资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申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70.00%
16	江苏中天钢铁女子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组织排球竞赛及其它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咨询、排球人才培训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60.00%
17	圣邦(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策划、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办公用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40.00%

		(动)	
18	中天钢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及煤炭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的批发；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仓储；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19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商业策划、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办公用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钢铁集团持股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期末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34,133,371.65	105,484,647.62	242,425,293.12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与股东中天钢铁之间的拆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公司 2012 年完工的矿渣微粉生产线改造剩余未付的工程费，上述拆借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期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与中天钢铁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全额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

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付，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并在该制度第四章责任追究及处罚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董事会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公司因特殊原因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行为，但截

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相关往来款项，目前不存在资金被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且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往来行为进行了约束，因此，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刘伟	董事长	2.59	413.67	间接持股
周国全	董事	3.23	517.09	间接持股
赵金涛	监事会主席	1.94	310.25	间接持股
陈耀良	总经理	1.04	165.80	直接、间接持股
薛建章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0.10	16.00	直接持股
李承鸿	副总经理	0.10	16.00	直接持股

刘伟通过持有中天钢铁 4.40% 的股份和美新达投资 3.08%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13.6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周国全持有中天钢铁 5.50% 的股份和美新达投资 3.8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17.0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23%；赵金涛通过持有中天钢铁 3.31% 的股份和美新达投资 2.3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10.25 万股；陈耀良直接持有公司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并通过持有中天钢铁 1.1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

除董事长刘伟、董事周国全、监事会主席赵金涛、总经理陈耀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建章和副总经理李承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定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周国全与侯加生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任/兼职单位	任/兼职务
1	刘伟	董事长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鼎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天钢铁女子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圣邦(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	周国全	董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副总经理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董力源	董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4	侯加生	董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常州市武进锁厂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东大中天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圣邦(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天钢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监事

5	吴正	董事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基金管理部经理
6	赵金涛	监事会主席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副总经理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钢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武进锁厂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7	朱英	监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审计处处长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中天钢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东大中天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行为。

公司董事及监事对外兼职的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表中董事及监事对外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汽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 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冶金技术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含集装箱）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技术业务咨询；铁矿石、钢材、水泥、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上海鼎溪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实业有限公司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主办、承办展览除外)、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工艺品(除文物)、家用电器、冷库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贸易咨询。
常州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的生产；从事废钢加工、钢坯、生铁、钢材的冶炼、压延加工，水渣及钢渣制品的生产；从事铁矿石、铁矿粉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江苏中天钢铁女子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组织排球竞赛及其它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咨询、排球人才培训服务、体育用品销售。
圣邦(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策划、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办公用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常州市武进锁厂有限公司	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炼钢用器材及材料(拉渣木、吹氧管、炉铁合金、引硫砂、保温剂、取氧器、热电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常州东大中天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钢铁冶金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转让；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设备、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化工工程与工艺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机械、电子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推广及转让；投资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申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省高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连铸坯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中钢农业生态	农业生态观光服务；蔬菜、水果、果树、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垂钓服务、会务服务

园有限公司	
常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常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待中外宾客住宿；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的销售；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服务；游泳、健身房，棋牌、台球、游艺文化娱乐服务；通讯服务（除专项规定），商务房出租(限本企业)；物业管理服务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烧结矿、球团矿、高炉生铁、矿渣销售，铁水生产和销售
常州中天钢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长刘伟、董事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监事会主席赵金涛、监事朱英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1、公司董事长刘伟、董事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监事会主席赵金涛、监事朱英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任公司董事职务和朱英任公司监事职务系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产生。刘伟任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赵金涛任监事会主席系经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产生。因此，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进行选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构成，现有董事会的构成系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结果，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长刘伟、董事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监事会主席赵金涛、监事朱英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刘伟、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赵金涛以及朱英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

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伟	董事长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0
2	周国全	董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0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0
3	赵金涛	董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0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0
4	陈耀良	总经理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0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刘伟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潘屹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选举刘伟为执行董事。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伟、周国全、董力源、侯加生、吴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为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晔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金

涛、朱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金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财务负责人各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建平为有限公司经理。

(2)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耀良为总经理，聘任薛建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承鸿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雷俊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人选发生变化，主要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监事会方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只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三会制度的完善，公司设立监事会，并由股东选派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公司成立后，所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吸收专业人员加入管理层，在人员设置上更加科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7,307,581.48	27,974,346.20	4,086,71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24,057.72	-	11,073,379.95
应收账款	-	1,252,922.00	1,252,922.00
预付款项	1,397,924.48	2,669,429.85	3,241,598.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00.00	-	12,350.00
存货	10,071,720.32	14,198,852.60	10,253,70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44,741.79	16,710,519.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120,284.00</b>	<b>47,140,292.44</b>	<b>46,631,191.82</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00,000.00	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9,242,689.30	309,875,208.10	327,629,061.07
在建工程	-	10,007,682.10	20,402,509.3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91,447.6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134,786.65	80,454,758.89	82,434,717.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9.08	8,759.23	8,92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385,735.03</b>	<b>401,437,855.92</b>	<b>431,275,209.43</b>
<b>资产总计</b>	<b>418,506,019.03</b>	<b>448,578,148.36</b>	<b>477,906,401.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8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571,952.47	185,962,860.58	198,124,870.23
预收款项	5,846,370.89	7,538,569.80	10,374,630.12
应付职工薪酬	3,011,736.75	3,123,872.10	3,189,550.78
应交税费	1,167,227.40	4,397,388.86	545,448.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430,505.43	116,847,895.60	249,447,66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027,792.94</b>	<b>317,870,586.94</b>	<b>461,682,168.50</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6,027,792.94</b>	<b>317,870,586.94</b>	<b>461,682,168.50</b>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135,732.38	135,732.38	135,732.38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34,249.37	1,057,182.90	-
未分配利润	20,108,244.34	9,514,646.14	-3,911,499.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2,478,226.09</b>	<b>130,707,561.42</b>	<b>16,224,232.7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8,506,019.03</b>	<b>448,578,148.36</b>	<b>477,906,401.25</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1,912,435.02</b>	<b>464,135,264.73</b>	<b>330,029,138.09</b>
其中：营业收入	161,912,435.02	464,135,264.73	330,029,138.0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5,397,781.98</b>	<b>442,853,341.44</b>	<b>315,581,984.16</b>
其中：营业成本	137,233,685.83	428,361,712.86	303,775,536.4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82.95	-	-
销售费用	48,848.65	297,158.14	44,167.12
管理费用	8,070,084.03	14,232,493.15	11,797,645.57
财务费用	6,781.12	-37,372.71	-19,666.36
资产减值损失	-2,000.60	-650.00	-15,69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14,653.04</b>	<b>21,281,923.29</b>	<b>14,447,153.93</b>

加：营业外收入	7,120.53	306,235.64	250,858.56
减：营业外支出	849,355.06	3,084,255.75	582,64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672,418.51</b>	<b>18,503,903.18</b>	<b>14,115,363.44</b>
减：所得税费用	3,901,753.84	4,020,574.51	3,924.6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70,664.67</b>	<b>14,483,328.67</b>	<b>14,111,438.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0.7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1,770,664.67</b>	<b>14,483,328.67</b>	<b>14,111,438.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67,666.09	567,676,261.46	387,555,02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3,620.93	48,517,542.68	220,996,298.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311,287.02</b>	<b>616,193,804.14</b>	<b>608,551,32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47,606.90	523,617,328.71	230,191,30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6,591.33	12,397,974.55	10,925,4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390.04	2,729,286.63	2,543,14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0,407.40	139,281,397.18	266,566,025.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688,995.67</b>	<b>678,025,987.07</b>	<b>510,225,94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377,708.65</b>	<b>-61,832,182.93</b>	<b>98,325,386.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706.32	794,096.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6,706.32</b>	<b>794,096.07</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5,762.39	15,074,279.29	95,554,44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25,762.39</b>	<b>15,074,279.29</b>	<b>95,554,446.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89,056.07</b>	<b>-14,280,183.22</b>	<b>-95,554,446.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6,764.72</b>	<b>23,887,633.85</b>	<b>2,770,939.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4,346.20	4,086,712.35	1,315,772.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307,581.48</b>	<b>27,974,346.20</b>	<b>4,086,712.35</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732.38	-	-	1,057,182.90	9,514,646.14	130,707,56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35,732.38	-	-	1,057,182.90	9,514,646.14	130,707,56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30,000,000.00	-	-	1,177,066.47	10,593,598.20	181,770,664.67
(一)净利润	-	-	-	-	-	11,770,664.67	11,770,664.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770,664.67	11,770,664.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30,000,000.00	-	-	-		17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130,000,000.00	-	-	-		1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177,066.47	-1,177,066.4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77,066.47	-1,177,066.4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0</b>	<b>130,135,732.38</b>		-	-	<b>2,234,249.37</b>	<b>20,108,244.34</b>	<b>312,478,226.09</b>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5,732.38	-	-	-	-3,911,499.63	16,224,23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35,732.38	-	-	-	-3,911,499.63	16,224,23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1,057,182.90	13,426,145.77	114,483,328.67
(一)净利润					-	14,483,328.67	14,483,32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4,483,328.67	14,483,328.6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57,182.90	-1,057,182.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57,182.90	-1,057,182.90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0</b>	<b>135,732.38</b>			<b>1,057,182.90</b>	<b>9,514,646.14</b>	<b>130,707,561.42</b>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20,000,000.00</b>	<b>135,732.38</b>	-	-	-	<b>-18,022,938.41</b>	<b>2,112,793.9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20,000,000.00</b>	<b>135,732.38</b>	-	-	-	<b>-18,022,938.41</b>	<b>2,112,793.97</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b>14,111,438.78</b>	<b>14,111,438.78</b>
(一)净利润	-	-	-	-	-	14,111,438.78	14,111,43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111,438.78	14,111,438.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35,732.38</b>	<b>-</b>	<b>-</b>	<b>-</b>	<b>-3,911,499.63</b>	<b>16,224,232.75</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会计政策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

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

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

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上年度的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

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超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组合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

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

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3、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9.50-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超细矿粉的销售业务：

-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验收合格；
- 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

c.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能可靠估计，因此本公司以项目验收合格为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矿渣微粉，采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方式进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模式，每月变动2-3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收入。

## 20、政府补助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

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

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已修改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I、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II、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 ②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307,581.48	6.53%	27,974,346.20	6.24%	4,086,712.35	0.86%
应收票据	1,324,057.72	0.32%	-	-	11,073,379.95	2.32%
应收账款	-	-	1,252,922.00	0.28%	1,252,922.00	0.26%
预付款项	1,397,924.48	0.33%	2,669,429.85	0.60%	3,241,598.03	0.68%
其他应收款	19,000.00	-	-	-	12,350.00	-
存货	10,071,720.32	2.41%	14,198,852.60	3.17%	10,253,709.88	2.15%
其他流动资产	-	-	1,044,741.79	0.23%	16,710,519.61	3.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120,284.00</b>	<b>9.59%</b>	<b>47,140,292.44</b>	<b>10.51%</b>	<b>46,631,191.82</b>	<b>9.7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00,000.00	0.18%	800,000.00	0.17%
固定资产	299,242,689.30	71.50%	309,875,208.10	69.08%	327,629,061.07	68.56%
在建工程	-	-	10,007,682.10	2.23%	20,402,509.38	4.27%
固定资产清理	-	-	291,447.60	0.06%	-	-
无形资产	79,134,786.65	18.91%	80,454,758.89	17.94%	82,434,717.25	1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9.08	-	8,759.23	-	8,921.7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385,735.03</b>	<b>90.41%</b>	<b>401,437,855.92</b>	<b>89.49%</b>	<b>431,275,209.43</b>	<b>90.24%</b>
<b>资产总计</b>	<b>418,506,019.03</b>	<b>100.00%</b>	<b>448,578,148.36</b>	<b>100.00%</b>	<b>477,906,401.25</b>	<b>100.00%</b>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59%、

10.51%、9.7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0.41%、89.49%、90.2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活动特点。

流动资产中，2014年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为股东增资所致；2014年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因为公司当年将全部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为公司“2\*110万吨矿粉项目工程”于2014年全部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水渣改造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0,571,952.47	47.70%	185,962,860.58	58.50%	198,124,870.23	42.91%
预收款项	5,846,370.89	5.51%	7,538,569.80	2.37%	10,374,630.12	2.25%
应付职工薪酬	3,011,736.75	2.84%	3,123,872.10	0.98%	3,189,550.78	0.69%
应交税费	1,167,227.40	1.10%	4,397,388.86	1.38%	545,448.04	0.12%
其他应付款	45,430,505.43	42.85%	116,847,895.60	36.76%	249,447,669.33	54.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027,792.94</b>	<b>100.00%</b>	<b>317,870,586.94</b>	<b>100.00%</b>	<b>461,682,168.50</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
<b>负债总计</b>	<b>106,027,792.94</b>	<b>100.00%</b>	<b>317,870,586.94</b>	<b>100.00%</b>	<b>461,682,168.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来自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逐年减少系由于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逐年减少所致。其中，公司2015年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偿还股东中天钢铁货款及材料暂估款、中发炼铁货款及材料暂估款9,001.86万元、2,905.52万元所致。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偿还与股东中天钢铁发生的拆借款所致。公司与股东中天钢铁之间的拆借款已于2015年11月5日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15.24%	7.71%	7.95%
净资产收益率	3.77%	11.08%	1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97%	12.67%	8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71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24%、7.71%、7.95%。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矿粉销售的毛利率增高，矿粉销售毛利率增高的原因系公司用于生产矿渣微粉的原料—高炉矿渣价格下降造成；其中，高炉矿渣的价格下降比例大于矿渣微粉销售价格的下降比例。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7%、11.08%、114.97%。2014 年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在于净利润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净资产增加 11,448.33 万元所致；其中，净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增资 10,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在于净利润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净资产增加 18,177.07 万元所致；其中，增加部分的 13,000.00 万元系股东转增资本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33%	70.86%	96.61%
流动比率	0.38	0.15	0.10
速动比率	0.27	0.09	0.04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3%、70.86%、96.61%。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改造矿渣微粉生产线，与股东中天钢铁的往来款较多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偿还股东中天钢铁拆借款，2015 年继续偿还与中天钢铁的拆借款以及偿还供应商货款、材料暂估款所致。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15、0.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09、0.04。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低，负债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2015 年债转股以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58	368.37	282.41
预收账款周转率	24.19	51.82	52.50
存货周转率	11.31	35.04	25.2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5.58、368.37、282.4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预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9、51.82、52.50，公司预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收入结转能力较好，公司销售情况较出色，经营环境良好。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1、35.04、25.2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快；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占用资金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同时也证明了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与预收账款周转率相匹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能力良好，销售库存情况都较为出色。

## (五) 现金流量分析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

###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7,708.65	-61,832,182.93	98,325,38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56.07	-14,280,183.22	-95,554,44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764.72	23,887,633.85	2,770,939.86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6,764.72元、23,887,633.85元、2,770,939.86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77,708.65元、-61,832,182.93元、98,325,386.11元。除2013年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清理关联资金往来，支付股东中天钢铁拆借款所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继续偿还中天钢铁拆借款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材料暂估款金额较多所致。

(2)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89,056.07元、-14,280,183.22元、-95,554,446.25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厂房及设备的支出。

(3)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0.00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0万的原因系公司在第二次增资中收到股东美新达投资、江苏高投共计5,000万元所致（公司当年第一次增资为债转股形式，不涉及现金的流入）；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0万元的原因系公司吸收股东中天钢铁、中发炼铁增资共计10,000万元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67,666.09	567,676,261.46	387,555,02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3,620.93	48,517,542.68	220,996,2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11,287.02	616,193,804.14	608,551,3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47,606.90	523,617,328.71	230,191,30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6,591.33	12,397,974.55	10,925,4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390.04	2,729,286.63	2,543,14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0,407.40	139,281,397.18	266,566,025.10
现金流出小计	365,688,995.67	678,025,987.07	510,225,94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7,708.65	-61,832,182.93	98,325,38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1,770,664.67	14,483,328.67	14,111,43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0.60	-650.00	-15,69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13,297.85	29,968,127.35	27,741,192.68
无形资产摊销	1,319,972.24	1,979,958.36	1,979,958.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557.13	2,800,370.11	575,04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15	162.50	3,92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7,132.28	-3,945,142.72	3,599,71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8,112.04	27,324,325.95	17,418,84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88,944.41	-134,442,663.15	32,910,962.6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7,708.65	-61,832,182.93	98,325,386.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所致。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析

产品名称	业务收入(元)	比例	毛利率
<b>2015年1-8月</b>			
矿粉销售	155,287,783.27	95.91%	15.46%
材料销售	6,624,651.75	4.09%	10.15%
<b>合计</b>	<b>161,912,435.02</b>	<b>100.00%</b>	<b>15.24%</b>
<b>2014年度</b>			
矿粉销售	363,680,891.93	78.36%	9.43%
材料销售	100,454,372.80	21.64%	1.48%
<b>合计</b>	<b>464,135,264.73</b>	<b>100.00%</b>	<b>7.71%</b>
<b>2013年度</b>			
矿粉销售	324,005,583.78	98.17%	7.75
材料销售	6,023,554.31	1.83%	18.76%
<b>合计</b>	<b>330,029,138.09</b>	<b>100.00%</b>	<b>7.95%</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超细矿粉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粒子铁和除尘灰等的材料销售，占比较小。

#### (1) 矿渣微粉销售收入：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矿粉销售收入分别为15,528.78万元、36368.09万元、32400.56万元。2014年，矿粉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为：2013年为公司生产线投产后第一年生产，在生产操作及销售方面仍处于摸索阶段；2014年公司在产量、销量上业绩均有所提高，分别增长21%、20%。2015年1-8月，矿粉销售收入有所回落的原因为：1)公司销量同比下降14.13%；2)矿粉销售价格下降20.98%；3)截至报告期末系公司2015

年前 8 个月收入。其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销量下降的原因

公司销量主要是受制于市场整体需求；今年以来，我国建筑市场不振，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项目开工不足，导致搅拌站混凝土方量减少。此外，作为矿渣微粉主要消费对象的水泥企业，由于受环保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产能被进一步限制。下游行业商品混凝土企业及水泥企业对矿渣微粉需求量的减少是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矿渣微粉销售价格下降原因

由于建筑行业整体下挫，各类建筑产品价格均持续走低，矿渣微粉的售价受到挤压，是矿渣微粉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尽管公司 2015 年 1-8 月在收入上有所回落，其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依然良好。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八、（二）持续经营能力。

（2）材料销售收入：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47 万元、10,045.44 万元、602.3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材料销售收入增长 9,382.97 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向控股股东中发炼铁销售部分铁矿石业务所致；该项业务具有偶发性，因此 2015 年公司材料销售收入有所回落。

（3）公司超细矿粉的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验收合格；
- 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
- 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地区	55,962,370.14	34.56	224,184,852.52	48.30	174,593,575.79	52.90
浙江地区	101,619,501.38	62.76	223,187,450.05	48.09	153,108,716.06	46.39
上海地区	2,741,809.50	1.69	6,798,832.67	1.46	274,407.78	0.08
安徽地区	1,588,754.00	0.98	9,964,129.49	2.15	2,052,438.46	0.62
合计	<b>161,912,435.02</b>	<b>100.00</b>	<b>464,135,264.73</b>	<b>100.00</b>	<b>330,029,138.09</b>	<b>100.00</b>

从收入地域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浙江两省；其中，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来自江苏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来自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升高。2015年1-8月，公司来自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经销实现销售收入，各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销售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3年	324,005,583.78	330,029,138.09	98.17
2014年	363,680,891.93	464,135,264.73	78.36
2015年1-8月	155,287,783.27	161,912,435.02	95.91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50家、30家、32家，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以下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2013年：

区域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单位：元
江苏省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66,032,741.33	矿渣微粉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31,308,057.54	矿渣微粉	
	镇江海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8,756,535.33	矿渣微粉	
	无锡华尔成贸易有限公司	15,355,954.58	矿渣微粉	
	常州市展恒物资有限公司	9,382,491.77	矿渣微粉	
浙江省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46,660,605.22	矿渣微粉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20,180,745.64	矿渣微粉	
	杭州恒悦建材有限公司	20,033,015.81	矿渣微粉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17,642,389.78	矿渣微粉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	9,783,736.88	矿渣微粉	
上海市	上海考石建材有限公司	274,407.78	矿渣微粉	

2014年：

单位：元

区域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江苏省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49,756,988.97	矿渣微粉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33,942,574.38	矿渣微粉
	无锡华尔成贸易有限公司	20,047,451.11	矿渣微粉
	镇江海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735,988.30	矿渣微粉
	金坛市恒信建材有限公司	4,552,740.56	矿渣微粉
浙江省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55,822,321.84	矿渣微粉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33,026,606.76	矿渣微粉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23,149,991.51	矿渣微粉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	20,661,830.47	矿渣微粉
	嘉兴彦诚贸易有限公司	14,613,843.02	矿渣微粉
上海市	上海鸣盛贸易商行	6,675,508.73	矿渣微粉
	上海考石建材有限公司	123,070.09	矿渣微粉

2015年1-8月：

单位：元

区域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江苏省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20,000.00	矿渣微粉
	常州明诺物资有限公司	9,445,749.55	矿渣微粉
	常州市磚海建材有限公司	8,887,734.83	矿渣微粉
	无锡华尔成贸易有限公司	6,763,496.51	矿渣微粉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4,930,934.25	矿渣微粉
浙江省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32,733,447.52	矿渣微粉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17,146,297.09	矿渣微粉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	10,434,987.40	矿渣微粉
	桐乡市运河水泥有限公司	7,473,694.33	矿渣微粉
	长兴久兴物资有限公司	5,672,561.68	矿渣微粉
上海市	上海灵垟实业有限公司	1,160,209.04	矿渣微粉
	上海泽亚贸易有限公司	1,010,282.05	矿渣微粉
	上海鸣盛贸易商行	571,318.42	矿渣微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中除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外，其余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中盛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盛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发生并定价公允。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并成立有销售部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了解行业动态，不断开拓市场，及时反馈信息，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并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价格区间。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和上一年度销售情况选择合作经销商，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的销售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定价参考江苏沙钢集团矿渣微粉销售价格，并在此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以保证公司的销售单价既保证利润率又有市场竞争力。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经销商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的销售退回情况。

为加强退货管理，确保产品退货管理规范化，公司制定了《退货管理制度》，由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后提出退货申请，主导完成退货操作流程。质检部负责对退货进行质量检查，财务部负责对退货产品账实相符的控制和检查，质检部、生产部、对退货产品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处理意见，综合部负责对本制度有效执行的监督与考核。退货操作流程如下：

- ①接到客户退货通知后，销售人员应与客户沟通退货原因，需要客户提供证明或其它证据。
- ②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确实需要退货的，销售人员需在 NC 中做退货通知单，退货通知单上需注明：发货时间、发货数量、生产批次、退货原因、退货数量、是否需要回复客户等信息，同时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发给质检部、综合部等。
- ③质检部、生产部、综合部在退货通知单上签署意见，经过评审同意退货后，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批退货通知单后，销售人员通知客户退货。
- ④在未接到公司领导批准的处理意见前，应禁止办理退货，否则视情节情况，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⑤由销售主导，组织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对退货产品进行综合评估，查找退货具体原因，出具处理意见。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912,435.02	464,135,264.73	40.63%	330,029,138.09
营业成本	137,233,685.83	428,361,712.86	41.01%	303,775,536.47
营业利润	16,514,653.04	21,281,923.29	47.31%	14,447,153.93
利润总额	15,672,418.51	18,503,903.18	31.09%	14,115,363.44
净利润	11,770,664.67	14,483,328.67	2.64%	14,111,438.78

非经常性损益	-631,675.90	-2,083,515.08	737.28%	-248,84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2,340.57	16,566,843.75	15.37%	14,360,281.6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5.37%	115.01%	12.37%	102.35%
净利润/利润总额	75.10%	78.27%	-21.71%	9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5.37%	114.39%	12.40%	101.76%

2014 年，公司在业务产量规模及销量规模上均有所扩张，收入及成本增长速度具有匹配性，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速度较小的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抵扣后无需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所致；2014 年以后，未弥补亏损金额减少，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矿粉销售	131,281,442.38	329,393,644.40	10.21%	298,882,098.39
材料销售	5,952,243.45	98,968,068.46	1922.46%	4,893,438.08
合计	<b>137,233,685.83</b>	<b>428,361,712.86</b>	<b>41.01%</b>	<b>303,775,536.47</b>

2014 年，公司矿粉销售收入增长 12.25%，成本对应增长 10.21%；材料销售收入增长 1567.69%，成本对应增长 1922.46%。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及成本增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7,120.53	306,235.64	250,858.56
营业外支出	849,355.06	3,084,255.75	582,649.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2,234.53	-2,778,020.11	-331,790.49
利润总额	15,672,418.51	18,503,903.18	14,115,363.44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7%	-15.01%	-2.35%

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固定资产盘

盈及出售净收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总体来看，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 (三) 毛利率构成

#### 1、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构成

近两年一期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度		2013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矿粉销售	155,287,783.27	15.46%	363,680,891.93	9.43%	324,005,583.78	7.75%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6,624,651.75	10.15%	100,454,372.80	1.48%	6,023,554.31	18.76%
营业收入合计	161,912,435.02	15.24%	464,135,264.73	7.71%	330,029,138.09	7.95%

1) 矿粉销售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矿粉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46%、9.43%、7.75%。2014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生产规模增大，单位生产成本下降造成。

2015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生产矿渣微粉的原料价格下降造成；其中，原材料高炉矿渣价格下降比例大于矿渣微粉销售价格的下降比例。

其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化受销售价格与原料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因市场需求偏弱、水泥价格下降，矿渣微粉销售价格也有所下调；2013年至2015年，矿渣微粉的年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77.64元/吨、165.75元/吨、130.97元/吨，2014年的年均销售价格比2013年下降6.69%，2015年的年均销售价格比2014年下降20.98%。2013年至2015年原料价格分别为90.24元/吨、87.95元/吨、51.1元/吨；即2014年原料价格比2013年下降2.54%，2015年原料价格比2014年下降41.90%。

2014年，虽然公司矿渣微粉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比例，但公司在产量规模上较前一年增长21%，规模效应放大，使单位成本降低8.7%，总体来说毛利率

上升。

2015 年，矿渣微粉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比例，毛利率上升。

## 2) 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5%、1.48%、18.76%。201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发炼铁销售铁矿石所致，该项业务不涉及研发、加工等增值环节，毛利率较低。该项业务具有偶发性，剔除铁矿石业务收入后，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34.49%，较 2013 年上升的原因系磁选铁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小于磁选铁的内部回收定价下降比例造成。2015 年，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 34.49%有所下降，原因系磁选铁的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对磁选铁的内部回收价格不变造成。

其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3 至 2015 年，磁选铁的年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97.44 元/吨、1,266.41 元/吨、970.15 元/吨，2014 年磁选铁的销售价格比 2013 年价格下降 15.43%，2015 年磁选铁的年均销售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23.39%。2013 至 2015 年，磁选铁的内部回收定价分别为 1309.9 元/吨、854.7 元/吨、854.7 元/吨，2014 年磁选铁的内部回收定价比 2013 年下降 34.75%，2015 年与 2014 年价格一致。

2014 年，磁选铁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为 15.43%，小于磁选铁的内部回收定价 34.75% 的下降比例，公司因此获利，毛利率上升。

2015 年，磁选铁销售价格下降比例为 23.39%，磁选铁的内部回收价格与 2014 年一致，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剔除铁矿石交易后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武新股份（834026）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中天新材			武新股份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中天新材			武新股份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万元)	41,850.60	44,857.81	47,790.64	51,931.65	58,030.88	38,540.96
营业收入(万元)	16,191.24	46,413.53	33,002.91	6,772.92	43,731.51	25,913.71
毛利率	15.24%	7.71%	7.95%	12.16%	21.61%	24.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6%	9.43%	7.75%	10.75%	20.73%	23.78%
净资产收益率	3.77%	11.08%	114.97%	0.43%	18.10%	14.45%
资产负债率	25.33%	70.86%	96.61%	61.72%	59.97%	44.50%
流动比率(倍)	0.38	0.15	0.10	0.54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27	0.09	0.04	0.51	0.69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58	368.37	282.41	5.22	53.10	40.20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35.04	25.20	8.08	102.01	109.2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25	-0.39	0.61	0.18	0.36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2	0.71	0.01	0.23	0.17

比较分析：

(1)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4026，证券简称武新股份），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主营业务系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应用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粒化高炉矿渣粉。公司是一家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能为客户提供粒化高炉矿渣粉在水泥和混凝土中应用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与武新股份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与武新股份规模相近，业务类型相似，产品结构类似。

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 ① 规模比较

从企业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上比较，公司整体规模相近。

### ② 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与武新股份的毛利率趋势相反，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武新股份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武新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公司盈利能力有待提高，这与其整体规模及发展阶段有关，也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目前行业环境并未整体改善；2015年1-8月的毛利率上升是由于原材料矿渣的价格下降所导致。

### ③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2014年，武新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05%，主要原因为2014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小幅提高1.42%的情况下，燃料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涨5.48%所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68%，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虽然矿渣微粉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比例，但公司在产量规模上较前一年增长21%，规模效应放大，使单位成本降低8.7%，总体来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15年1-3月，武新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9.98%，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产品本期均价下降所致。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6.03%，主要原因为矿渣微粉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比例所致。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上看，武新股份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公司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数值上看，除2015年外，武新股份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的毛利率。

经询问公司及调查相关行业数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武新股份因为区域性差异、生产操作及行业经验的不同，导致采购的原料价格、所在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与武新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性较大，行业中公司之间由于前述因

素造成的毛利率应均有所差异，各公司的毛利率具有个体性的特点。总体来说，主办券商可以确认公司因自身行业经验的积累及所在市场的变化导致其毛利率的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 ④ 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武新股份呈相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为公司2014年偿还股东中天钢铁拆借款，2015年继续偿还与中天钢铁的拆借款以及偿还供应商货款、材料暂估款所致。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其指标亦低于武新股份，在同行业中居于低位，偿债能力相比较一般。

#### ⑤ 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武新股份相比略高，回款速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无过多积压的库存商品。

#### ⑥ 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除2013年外，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武新股份，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一般；2014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系公司清理关联资金往来，支付股东中天钢铁拆借款所致；2015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系公司继续偿还中天钢铁拆借款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材料暂估款金额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目前规模所限，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但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新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布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48,848.65	297,158.14	572.80%	44,167.12
管理费用（元）	8,070,084.03	14,232,493.15	20.64%	11,797,645.57
财务费用（元）	6,781.12	-37,372.71	90.03%	-19,666.36
营业收入（元）	161,912,435.02	464,135,264.73	40.63%	330,029,138.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6%	-	0.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	3.07%	-	3.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	-0.01%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 4.88 万元、29.72 万元和 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升高的原因为公司当年业务扩张，运输费用增高所导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 807.01 万元、1,423.25 万元、1,17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3.07% 和 3.57%。2014 年，管理费用升高的原因为公司因业务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相应增加。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0.68 万元、-3.74 万元和 -1.97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无利息支出；2015 年，财务费用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支净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3,557.13	-2,800,370.11	-575,04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5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0	22,350.00	3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77.40	-	61,458.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2,234.53	-2,778,020.11	-331,790.4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0,558.63	-694,505.03	-82,947.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675.90	-2,083,515.08	-248,842.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1,675.90	-2,083,515.08	-248,842.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	150,000.00
罚款收入	3,500.00	22,350.00	31,800.00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	-	-	61,458.56
固定资产盘盈及出售净收益	-	283,885.64	7,600.00
其他	3,620.53	-	-
合 计	<b>7,120.53</b>	<b>306,235.64</b>	<b>250,858.56</b>

公司的罚款收入为供应商在运输及卸货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对公司作出的罚款赔偿。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进企业奖励	-	-	50,000.00
高峰用电补助	-	-	100,000.00
合 计	-	-	<b>150,000.00</b>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3,557.13	3,084,255.75	582,649.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3,557.13	3,084,255.75	582,649.05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82,500.00	-	-
其他	13,297.93	-	-
合 计	<b>849,355.06</b>	<b>3,084,255.75</b>	<b>582,649.0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 (六) 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497.17	2,633.82	1,275.93
银行存款	27,306,084.31	27,971,712.38	4,085,436.4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b>27,307,581.48</b>	<b>27,974,346.20</b>	<b>4,086,712.35</b>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货币资金增加 2388.76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受限或冻结资金的情况。

##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4,057.72	-	11,073,379.95
合 计	<b>1,324,057.72</b>	-	<b>11,073,379.95</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不存在背书转让未到期及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36.30	100.00	7,036.30	100.00	-
其中: 账龄组合	7,036.30	100.00	7,036.30	100.00	-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b>7,036.30</b>	<b>100.00</b>	<b>7,036.30</b>	<b>100.00</b>	-

续上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9,958.90	100.00	7,036.90	0.56	1,252,922.00
其中：账龄组合	7,036.90	0.56	7,036.90	100.00	
无风险组合	1,252,922.00	99.44	-	-	1,252,92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项	-	-	-	-	-
<b>合 计</b>	<b>1,259,958.90</b>	<b>100.00</b>	<b>7,036.90</b>	<b>0.56</b>	<b>1,252,922.00</b>

续上表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9,958.90	100.00	7,036.90	0.56	1,252,922.00
其中：账龄组合	7,036.90	0.56	7,036.90	100.00	-
无风险组合	1,252,922.00	99.44	-	-	1,252,92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b>合 计</b>	<b>1,259,958.90</b>	<b>100.00</b>	<b>7,036.90</b>	<b>0.56</b>	<b>1,252,922.00</b>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账 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7,036.30	100.00	7,036.30	100.00	-
<b>合 计</b>	<b>7,036.30</b>	<b>100.00</b>	<b>7,036.30</b>	<b>100.00</b>	<b>-</b>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7,036.90	100.00	7,036.90	100.00	-
<b>合 计</b>	<b>7,036.90</b>	<b>100.00</b>	<b>7,036.90</b>	<b>100.00</b>	<b>-</b>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7,036.90	100.00	7,036.90	100.00	-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 计	7,036.90	100.00	7,036.90	100.00	-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36.90	-	0.60	-	7,036.30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36.90	-	-	-	7,036.90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885.54	-	15,848.64	-	7,036.9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三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5 年以上	51.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80	5 年以上	33.81
蒋炳大	非关联方	1,057.50	5 年以上	15.03
合 计		7,036.3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6,922.00	1-2 年	98.96
常州中天炉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	1-2 年	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5 年以上	0.29

大治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80	5 年以上	0.19
蒋炳大	非关联方	1,057.50	5 年以上	0.08
<b>合 计</b>		<b>1,259,958.3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6,922.00	1 年以内	98.96
常州中天炉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5 年以上	0.29
大治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80	5 年以上	0.19
蒋炳大	非关联方	1,057.50	5 年以上	0.08
<b>合 计</b>		<b>1,259,958.30</b>		<b>100.00</b>

(4) 本报告期实际收回或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0.00 元、1,252,922.00 元、1,252,922.0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00%、0.27%、0.38%，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00%、0.28%、0.26%。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常州中天炉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货款。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进行清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中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3 年及 2014 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关联方客户坏账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2015 年，无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均为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故计提坏账 100%；考虑到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计提坏账后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 (四)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97,924.48	100.00	2,586,929.12	96.91	3,241,597.30	100.00
1 至 2 年	-	-	82,500.00	3.09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0.73	0.00	0.73	0.00
合 计	<b>1,397,924.48</b>	<b>100.00</b>	<b>2,669,429.85</b>	<b>100.00</b>	<b>3,241,598.03</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05,862.52	93.42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999.96	5.01	1 年以内	油费
常州海工泵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2.00	0.7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博雷斯特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00	0.60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0.2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b>1,397,924.48</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83,288.59	78.04	1年以内	电费
天津优姆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00.00	6.80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彦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75	1年以内	货款
临朐兰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3.09	1-2年	设备款
金坛市恒信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87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2,497,288.59</b>	<b>93.55</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50,775.47	72.52	1年以内	电费
南通合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25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江电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5.9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249.96	4.20	1年以内	油费
临朐兰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2.55	1年以内	设备款
<b>合计</b>	-	<b>3,061,525.43</b>	<b>94.44</b>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因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的电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0.00	100.00	26,000.00	57.78	19,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5,000.00	100.00	26,000.00	57.78	19,000.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45,000.00</b>	<b>100.00</b>	<b>26,000.00</b>	<b>57.78</b>	<b>19,000.00</b>

续上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8,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28,000.00</b>	<b>100.00</b>	<b>28,000.00</b>	<b>100.00</b>	<b>-</b>

续上表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00.00	100.00	28,650.00	69.88	12,350.00
其中：账龄组合	41,000.00	100.00	28,650.00	69.88	12,350.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41,000.00</b>	<b>100.00</b>	<b>28,650.00</b>	<b>69.88</b>	<b>12,350.00</b>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8.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	44.44	1,000.00	5.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5,000.00	55.56	25,000.00	100.00
<b>合 计</b>	<b>45,000.00</b>	<b>100.00</b>	<b>26,000.00</b>	<b>57.78</b>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8,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合 计	<b>28,000.00</b>	<b>100.00</b>	<b>28,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00.00	31.70	650.00	5.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8,000.00	68.30	28,000.00	100.00
合 计	<b>41,000.00</b>	<b>100.00</b>	<b>28,650.00</b>	<b>69.88</b>

(3)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000.00	1,000.00	3,000.00	-	26,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650.00	-	650.00	-	28,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500.00	150.00	-	-	28,650.00

注：本报告期内无转回及核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周军	非关联方	20,000.00	44.44	1年以内	备用金
姚国富	非关联方	15,000.00	33.33	5年以上	备用金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安全部生产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22.23	5年以上	押金
合计	-	45,000.0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姚国富	非关联方	15,000.00	53.57	5年以上	备用金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安全部生产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35.72	5年以上	押金
谢力勤	非关联方	3,000.00	10.71	5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	28,000.0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龄	款项性质

			总额的 比例 (%)		
姚国富	非关联方	15,000.00	36.59	5 年以上	备用金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24.39	5 年以上	押金
张志法	非关联方	8,000.00	19.5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周军	非关联方	5,000.00	12.19	1 年以内	备用金
谢力勤	非关联方	3,000.00	7.32	5 年以上	备用金
<b>合 计</b>	-	<b>41,000.00</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备用金及押金构成，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客户的款项。

## (六) 存货

项 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9,072.43	-	8,139,072.43
库存商品	1,932,647.89	-	1,932,647.89
<b>合 计</b>	<b>10,071,720.32</b>	-	<b>10,071,720.32</b>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2,479.54	-	10,982,479.54
库存商品	3,216,373.06	-	3,216,373.06
<b>合 计</b>	<b>14,198,852.60</b>	-	<b>14,198,852.60</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3,146.53	-	7,353,146.53
库存商品	2,900,563.35	-	2,900,563.35
合计	<b>10,253,709.88</b>	-	<b>10,253,709.88</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2013年，公司从关联方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1,833,794.73元；经核查，确认合同价格公允。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留抵进项税	-	1,044,741.79	16,710,519.61
合计	-	<b>1,044,741.79</b>	<b>16,710,519.61</b>

2013年，公司留抵进项税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底矿渣微粉生产线正式改造完成，故有大量固定资产发票入账，导致进项税留抵。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800,000.00	-	8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800,000.00	-	800,000.00
其他	-	-	-	-	-	-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800,000.00	-	800,000.00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	-	8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	-	8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800,000.00	-	800,000.00

##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8.31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800,000.00	-	800,000.00	-	-	10.00	-
合计	800,000.00	-	800,000.00	-	-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	10.00	-
合计	800,000.00	-	-	8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	10.00	-

<b>合计</b>	<b>800,000.00</b>	-	-	<b>800,000.00</b>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10%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盛超细矿粉原股东任甫林。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盛超细矿粉的股份，公司无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公司 2015 年 1-8 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122,573,492.70	244,902,044.26	2,283,691.48	1,663,696.07	371,422,924.51
2、本年增加金额	-	10,575,194.90	-	4,400.00	10,579,594.90
(1) 购置	-	9,188.01	-	4,400.00	13,58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566,006.89	-	-	10,566,006.89
3、本年减少金额	579,150.48	685,202.05	-	-	1,264,352.53
(1) 处置或报废	579,150.48	685,202.05	-	-	1,264,352.53
4、年末余额	121,994,342.22	254,792,037.11	2,283,691.48	1,668,096.07	380,738,166.88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14,562,248.61	45,920,610.27	704,835.68	360,021.85	61,547,716.41
2、本年增加金额	3,885,607.04	15,766,014.01	257,112.96	104,563.84	20,013,297.85
(1) 计提	3,885,607.04	15,766,014.01	257,112.96	104,563.84	20,013,297.85
3、本年减少金额	65,536.68	-	-	-	65,536.68
(1) 处置或报废	65,536.68	-	-	-	65,536.68
4、年末余额	18,382,318.97	61,686,624.28	961,948.64	464,585.69	81,495,477.58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3,612,023.25	193,105,412.83	1,321,742.84	1,203,510.38	299,242,689.30
2、年初账面价值	108,011,244.09	198,981,433.99	1,578,855.80	1,303,674.22	309,875,208.10

## (2)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3,897,731.13	241,838,419.71	3,307,873.68	1,663,696.07	360,707,720.59
2、本年增加金额	9,094,432.21	6,736,525.18	269,230.77	-	16,100,188.16
(1) 购置	123,705.85	839,666.14	269,230.77	-	1,232,60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8,970,726.36	5,896,859.04	-	-	14,867,585.40
3、本年减少金额	418,670.64	3,672,900.63	1,293,412.97	-	5,384,984.24
(1) 处置或报废	418,670.64	3,672,900.63	1,293,412.97	-	5,384,984.24
4、年末余额	122,573,492.70	244,902,044.26	2,283,691.48	1,663,696.07	371,422,924.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820,768.25	22,722,242.41	1,332,159.93	203,488.93	33,078,659.52
2、本年增加金额	5,796,139.10	23,640,814.21	374,641.12	156,532.92	29,968,127.35
(1) 计提	5,796,139.10	23,640,814.21	374,641.12	156,532.92	29,968,127.35
3、本年减少金额	54,658.74	442,446.35	1,001,965.37	-	1,499,070.46
(1) 处置或报废	54,658.74	442,446.35	1,001,965.37	-	1,499,070.46
4、年末余额	14,562,248.61	45,920,610.27	704,835.68	360,021.85	61,547,716.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8,011,244.09	198,981,433.99	1,578,855.80	1,303,674.22	309,875,208.10
2、年初账面价值	105,076,962.88	219,116,177.30	1,975,713.75	1,460,207.14	327,629,061.07

## (3)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104,910,897.51	190,797,450.95	1,779,333.48	70,060.00	297,557,741.94
2、本年增加金额	8,986,833.62	51,045,168.76	1,636,540.20	2,126,075.12	63,794,617.70
(1) 购置	3,098,353.24	6,160,870.25	1,636,540.20	40,714.02	10,936,477.71
(2) 在建工程转入	5,888,480.38	44,884,298.51	-	2,085,361.10	52,858,139.99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0.00	108,000.00	532,439.05	644,639.05
(1) 处置或报废	-	4,200.00	108,000.00	532,439.05	644,639.05
4、年末余额	113,897,731.13	241,838,419.71	3,307,873.68	1,663,696.07	360,707,720.59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3,567,482.20	654,449.56	1,155,568.08	66,557.00	5,444,056.84
2、本年增加金额	5,253,286.05	22,071,782.85	279,191.85	136,931.93	27,741,192.68
(1) 计提	5,253,286.05	22,071,782.85	279,191.85	136,931.93	27,741,192.68
3、本年减少金额	-	3,990.00	102,600.00	-	106,590.00
(1) 处置或报废	-	3,990.00	102,600.00	-	106,590.00
4、年末余额	8,820,768.25	22,722,242.41	1,332,159.93	203,488.93	33,078,659.52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105,076,962.88	219,116,177.30	1,975,713.75	1,460,207.14	327,629,061.07
2、年初账面价值	101,343,415.31	190,143,001.39	623,765.40	3,503.00	292,113,685.10

2013 年，公司从关联方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共计 14,175,868.1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列示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10,007,682.10	-	10,007,682.10	20,402,509.38	-	20,402,509.38
合 计	-	-	-	<b>10,007,682.10</b>	-	<b>10,007,682.10</b>	<b>20,402,509.38</b>	-	<b>20,402,509.38</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历年变动列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注)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2015.8.31
<b>2015 年 1-8 月</b>												
水渣改造工程	1,800.00	10,007,682.10	558,324.79	10,566,006.89	-	100.00	100.00	-	-	-	自筹	-
合 计		<b>10,007,682.10</b>	<b>558,324.79</b>	<b>10,566,006.89</b>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注)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4.12.31
<b>2014 年度</b>												
2*110 万吨矿 微粉项目工 程	32,430.00	10,394,827.28	4,472,758.12	14,867,585.40	-	99.98	100.00	-	-	-	自筹	-
水渣改造工 程	1,800.00	10,007,682.10	-	-	-	97.00	97.00	-	-	-	自筹	10,007,682.10
<b>合 计</b>	<b>-</b>	<b>20,402,509.38</b>	<b>4,472,758.12</b>	<b>14,867,585.40</b>	<b>-</b>							<b>10,007,682.10</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注)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3.12.31
<b>2013 年度</b>												
2*110 万吨 矿微粉项目 工程	32,430.00	14,296,723.97	43,029,762.92	46,931,659.61	-	98.13	98.13	-	-	-	自筹	10,394,827.28
水渣改造工 程	1,800.00	-	15,934,162.48	5,926,480.38	-	88.00	88.00	-	-	-	自筹	10,007,682.10
<b>合 计</b>	<b>-</b>	<b>14,296,723.97</b>	<b>58,963,925.40</b>	<b>52,858,139.99</b>	<b>-</b>							<b>20,402,509.38</b>

2013年，公司从原关联方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材料共计6,988,059.80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110万吨矿微粉项目工程”于2014年全部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水渣改造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或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支出。

###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废旧设备清理	-	291,447.60	-	-
合 计	-	<b>291,447.60</b>	-	-

### (十二) 无形资产

#### 2015 年 1-8 月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997,921.03	98,997,921.03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98,997,921.03	98,997,921.0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543,162.14	18,543,162.14
2、本年增加金额	1,319,972.24	1,319,972.24
(1) 计提	1,319,972.24	1,319,972.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19,863,134.38	19,863,134.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9,134,786.65	79,134,786.65
2、年初账面价值	80,454,758.89	80,454,758.89

#### 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997,921.03	98,997,921.03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98,997,921.03	98,997,921.0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563,203.78	16,563,203.78
2、本年增加金额	1,979,958.36	1,979,958.36
(1) 计提	1,979,958.36	1,979,958.36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18,543,162.14	18,543,162.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0,454,758.89	80,454,758.89
2、年初账面价值	82,434,717.25	82,434,717.25

## 2013 年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997,921.03	98,997,921.03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98,997,921.03	98,997,921.0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583,245.42	14,583,245.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979,958.36	1,979,958.36
(1) 计提	1,979,958.36	1,979,958.36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16,563,203.78	16,563,203.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2,434,717.25	82,434,717.25
2、年初账面价值	84,414,675.61	84,414,675.6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分两次购买所得；200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按原值 65,223,602.38 元入账，剩余摊销期限为 476 个月；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再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按购买原值 33,774,318.65 元入账，剩余摊销期限为 48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未妥办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或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259.08	33,036.30	8,759.23	35,036.90	8,921.73	35,686.90
合 计	<b>8,259.08</b>	<b>33,036.30</b>	<b>8,759.23</b>	<b>35,036.90</b>	<b>8,921.73</b>	<b>35,686.90</b>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47,856,358.75	134,231,334.79	187,647,177.88
材料暂估款	2,715,593.72	51,731,525.79	10,477,692.35
合 计	<b>50,571,952.47</b>	<b>185,962,860.58</b>	<b>198,124,870.23</b>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帐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39,076.32	1-2 年	未完成安装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39,076.32	1-2 年	47.73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84,281.53	1 年以内	43.87
怀远县江韵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67.80	1 年以内	2.12
常州市传动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42.40	1 年以内	1.20
安徽省赛威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20.00	1 年以内	0.27
合 计		<b>48,141,688.05</b>		<b>95.1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18,613.93	1 年以内	48.4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239,527.56	1 年以内	27.55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139,076.32	1 年以内	18.36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4,642.54	1 年以内	1.14
怀远县江韵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313.72	1 年以内	0.91
<b>合 计</b>		<b>179,211,174.07</b>		<b>96.3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783,012.68	1 年以内	69.04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393,844.32	1 年以内	21.90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46,075.04	1 年以内	4.72
怀远县江韵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3.30	1 年以内	0.37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	1 年以内	0.29
<b>合 计</b>		<b>190,815,935.34</b>		<b>96.32</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公司应付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由于设备尚未安装，故暂未支付款项。

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大量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分别偿还股东中天钢铁、控股股东中发炼铁、非关联方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及材料暂估款 9,001.86 万元、-2,905.52 万元、1,00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201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发炼铁矿渣采购 5778.78 万元；其中，2218.43 万元计入公司应付账款项目。

## （二）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5,846,370.89	7,538,569.80	10,374,630.12
<b>合 计</b>	<b>5,846,370.89</b>	<b>7,538,569.80</b>	<b>10,374,630.12</b>

###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金诺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000.00	1 年以内	22.89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906.44	1 年以内	8.76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750.98	1 年以内	8.12
桐乡市高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71.00	1 年以内	6.19
嘉兴超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50.00	1 年以内	6.18
合 计	-	<b>3,047,878.42</b>	-	<b>52.1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金诺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000.00	1 年以内	17.7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一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047.65	1 年以内	9.17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74.04	1 年以内	7.60
嘉兴彦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313.77	1 年以内	7.14
湖州练市诚友矿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46.39	1 年以内	6.14
合 计	-	<b>3,603,181.85</b>	-	<b>47.8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忻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482.53	1 年以内	16.04
杭州三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027.90	1 年以内	9.29
嘉兴彦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529.25	1 年以内	7.76
湖州练市诚友矿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203.22	1 年以内	7.74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9,741.40	1 年以内	7.13
合 计	-	<b>4,976,984.30</b>	-	<b>47.96</b>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8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短期薪酬	3,123,872.10	7,172,724.27	7,284,859.62	3,011,73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1,731.71	1,341,731.71	-
合计	3,123,872.10	8,514,455.98	8,626,591.33	3,011,736.7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204,399.21	6,204,399.21	-
2、职工福利费	2,386,317.28		7,699.54	2,378,617.74
3、社会保险费	-	536,057.70	536,057.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2,612.50	452,612.50	-
工伤保险费	-	61,080.97	61,080.97	-
生育保险费	-	22,364.23	22,364.23	-
4、住房公积金	-	364,650.00	364,6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554.82	67,617.36	172,053.17	633,119.01
合计	3,123,872.10	7,172,724.27	7,284,859.62	3,011,736.7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2,279.00	1,252,279.00	-
2、失业保险费	-	89,452.71	89,452.71	-
合计	-	1,341,731.71	1,341,731.71	-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189,550.78	10,569,274.57	10,634,953.25	3,123,87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3,021.30	1,763,021.30	-
合计	3,189,550.78	12,332,295.87	12,397,974.55	3,123,872.1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120,209.70	9,120,209.70	-
2、职工福利费	2,424,929.17		38,611.89	2,386,317.28
3、社会保险费	-	747,188.68	747,188.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1,236.80	601,236.80	-

工伤保险费	-	103,908.32	103,908.32	-
生育保险费	-	42,043.56	42,043.56	-
4、住房公积金	-	519,472.00	519,4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621.61	182,404.19	209,470.98	737,554.82
<b>合计</b>	<b>3,189,550.78</b>	<b>10,569,274.57</b>	<b>10,634,953.25</b>	<b>3,123,872.10</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645,478.24	1,645,478.24	-
2、失业保险费	-	117,543.06	117,543.06	-
<b>合计</b>	<b>-</b>	<b>1,763,021.30</b>	<b>1,763,021.30</b>	<b>-</b>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240,612.21	8,737,533.18	8,788,594.61	3,189,550.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267.20	1,418,603.64	2,136,870.84	-
<b>合 计</b>	<b>3,958,879.41</b>	<b>10,156,136.82</b>	<b>10,925,465.45</b>	<b>3,189,550.78</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534,798.67	7,534,798.67	-
2、职工福利费	2,451,553.06		26,623.89	2,424,929.17
3、社会保险费	15,207.92	589,774.53	604,982.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07.92	483,893.10	499,101.02	-
工伤保险费	-	69,054.98	69,054.98	-
生育保险费	-	36,826.45	36,826.45	-
4、住房公积金	-	462,264.00	462,26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851.23	150,695.98	159,925.60	764,621.61
<b>合计</b>	<b>3,240,612.21</b>	<b>8,737,533.18</b>	<b>8,788,594.61</b>	<b>3,189,550.78</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62,454.97	1,288,940.80	1,951,395.77	-
2、失业保险费	55,812.23	129,662.84	185,475.07	-
<b>合计</b>	<b>718,267.20</b>	<b>1,418,603.64</b>	<b>2,136,870.84</b>	<b>-</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四)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企业所得税	699,567.78	4,020,412.01	-
增值税	336,524.5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56.72	-	-
土地使用税	-	233,907.71	233,907.70
房产税	-	-	206,437.92
教育费附加	16,826.23	-	-
个人所得税	-	-	-
印花税	74,152.60	7,862.00	12,201.20
综合规费	16,599.55	135,207.14	92,901.22
<b>合 计</b>	<b>1,167,227.40</b>	<b>4,397,388.86</b>	<b>545,448.04</b>

2013 年，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抵扣后当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34,133,371.65	105,484,647.62	242,425,293.12
个人	2,903,645.78	1,037,759.98	70,755.77
押金	8,393,488.00	10,325,488.00	6,951,620.44
<b>合 计</b>	<b>45,430,505.43</b>	<b>116,847,895.60</b>	<b>249,447,669.33</b>

(2)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5.8.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50	34,133,371.65	105,484,647.62	242,425,293.12
<b>合 计</b>		<b>34,133,371.65</b>	<b>105,484,647.62</b>	<b>242,425,293.12</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公司股东中天钢铁之间的拆借款；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其他应付款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于该期间偿还中天钢铁以前年度的资金拆借款所致。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6,0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4,000,000.00	4,000,000.00
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22,880,000.00	-	-
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陈耀良	800,000.00	-	-
薛建章	160,000.00	-	-
李承鸿	160,000.00	-	-
<b>合计</b>	<b>160,000,000.00</b>	<b>1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资本溢价	135,732.38	130,000,000.00	-	130,135,732.38
<b>合计</b>	<b>135,732.38</b>	<b>130,000,000.00</b>	<b>-</b>	<b>130,135,732.38</b>

本期增加的 13,000.00 万元中 10,000 万元系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转增资本时产生的资本溢价；其余 3,000.00 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35,732.38	-	-	135,732.38
<b>合计</b>	<b>135,732.38</b>	<b>-</b>	<b>-</b>	<b>135,732.38</b>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135,732.38	-	-	135,732.38
<b>合计</b>	<b>135,732.38</b>	<b>-</b>	<b>-</b>	<b>135,732.38</b>

##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法定盈余公积	1,057,182.90	1,177,066.47	-	2,234,249.37
<b>合计</b>	<b>1,057,182.90</b>	<b>1,177,066.47</b>	<b>-</b>	<b>2,234,249.37</b>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057,182.90	-	1,057,182.90
<b>合计</b>	<b>-</b>	<b>1,057,182.90</b>	<b>-</b>	<b>1,057,182.90</b>

####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514,646.14	-3,911,499.63	-18,022,93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0,664.67	14,483,328.67	14,111,43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7,066.47	1,057,182.9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0,108,244.34</b>	<b>9,514,646.14</b>	<b>-3,911,499.63</b>

####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67,666.09	567,676,261.46	387,555,02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3,620.93	48,517,542.68	220,996,298.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311,287.02</b>	<b>616,193,804.14</b>	<b>608,551,32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47,606.90	523,617,328.71	230,191,30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6,591.33	12,397,974.55	10,925,4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390.04	2,729,286.63	2,543,14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0,407.40	139,281,397.18	266,566,025.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688,995.67</b>	<b>678,025,987.07</b>	<b>510,225,94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377,708.65</b>	<b>-61,832,182.93</b>	<b>98,325,386.11</b>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发炼铁	控股股东
董才平	实际控制人
汪凤妹	实际控制人

#### 2、控股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天钢铁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美新达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陈耀良	总经理
5	薛建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李承鸿	副总经理
7	刘伟	董事长
8	周国全	董事
9	董力源	董事
10	侯加生	董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1	吴正	董事
12	陈雷俊	财务负责人
13	赵金涛	监事会主席
14	朱英	监事
15	吕晔平	监事
16	江苏中天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7	上海邦益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8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9	杭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0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1	常州中钢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2	常州市武进锁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3	常州中厚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4	常州中天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5	常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6	常州中天钢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7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8	上海鼎溪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9	常州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1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2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3	常州东大中天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4	江苏中天钢铁女子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5	圣邦（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6	中天钢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7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8	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9	日照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0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1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2	山东宏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3	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4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6	安徽省舒城三乐童车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7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8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50	南京新奕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3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4	苏州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5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6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7	南通高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8	南通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9	江苏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60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其 10%股权

注：1) 公司曾于 2011 年参股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中盛超细矿粉 1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盛超细矿粉原股东任甫林。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盛超细矿粉的股份。

2) 公司关联方单位较多，审计报告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为会计师与券商及律师的披露口径不同所致；根据会计师提供，审计报告中对关联方的披露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规定做出的披露，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不形成冲突，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范围涵盖了审计报告中所有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矿渣采购	57,787,767.72	35.51%	221,441,073.19	55.32%	209,909,557.79	69.2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1,335.73	0.29%	25,415.38	0.01%	1,216,517.01	0.4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采购	42,902,088.63	26.36%	53,243,520.96	13.30%	-	-
合计		<b>101,161,192.08</b>	<b>62.16%</b>	<b>274,710,009.53</b>	<b>68.63%</b>	<b>211,126,074.80</b>	<b>69.61%</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销售	-	-	96,145,609.59	20.71%	-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矿粉销售	270,766.16	0.17%	662,530.71	0.14%	492,075.23	0.15%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矿粉销售	4,969,875.78	3.07%	49,756,988.97	10.72%	66,032,741.33	20.01%
合计		<b>5,240,641.94</b>	<b>3.24%</b>	<b>146,565,129.27</b>	<b>31.58%</b>	<b>66,524,816.56</b>	<b>20.16%</b>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采购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6%、68.63%、69.6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公司在采购方面存在依赖关联方的风险，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31.58%、20.16%；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交易明显减少，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得到改善。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进行了详尽的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 从公司业务层面及实际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中发炼铁之间的矿渣采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矿渣微粉的销售业务，公司生产超细矿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矿渣因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选择就附近的矿渣供应商进行采购。经主办券商询问公司并核查相关文件，可以确认控股股东中发炼铁是距离公司最近的矿渣供应商，公司与中发炼铁之间的采购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发生，采购合同金额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控制运输成本，公司未来从其他矿渣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的可能性较小，存在对大股东原材料依赖的风险。但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发炼铁生产规模较大，产量较稳定，未来在对公司原材料的供给方面较为稳定，主办券商认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2) 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方面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发炼铁之间的采购交易具备公允性

单位：元

年度	公司从中发炼铁采购 原材料的平均价格	同期中发炼铁对其他单位的销售价格	
		单位名称	价格
2013 年	90.24	常州昆常物资有限公司	90.51
		宜兴市金品物资有限公司	90.47
		苏州市万旭贸易有限公司	89.74
		苏州闽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9.74
		无锡市天裕建材有限公司	91.45
2014 年	87.95	常州顺安水泥有限公司	87.77
		宜兴市金品物资有限公司	87.11
		苏州市万旭贸易有限公司	88.03
		常州昆常物资有限公司	88.03
		张家港保税区晓忠贸易有限公司	88.40
2015 年 1-8 月	49.57	常州昆常物资有限公司	4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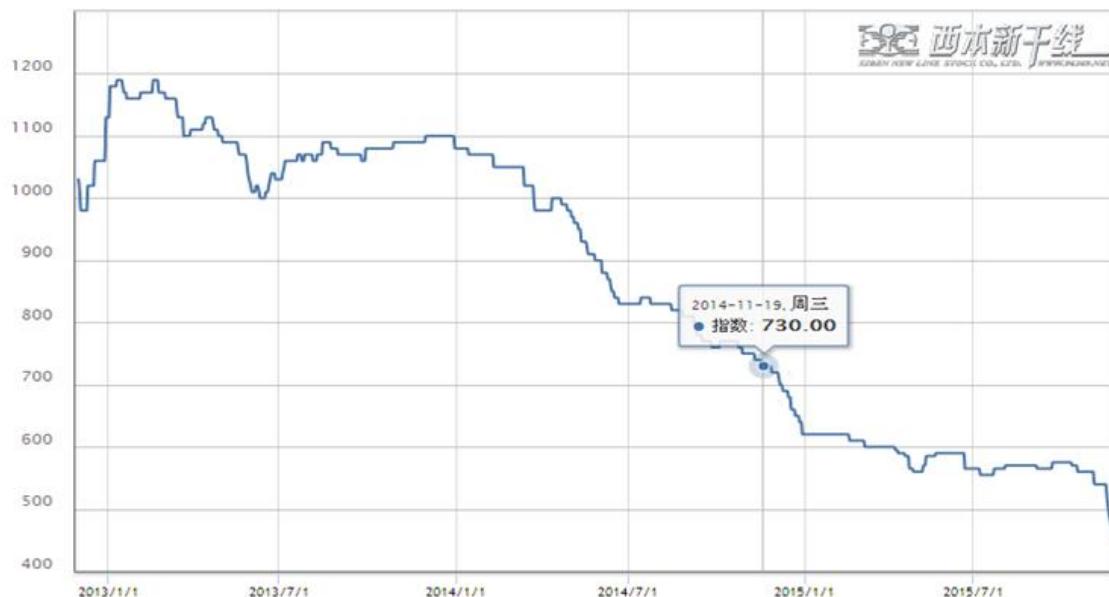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采购价格均处于同期其他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主办券商可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公司与股东中天钢铁之间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以 2014 年为例，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份与股东中天钢铁发生铁矿石采购交易，采购价格为 510.23 元/吨；根据行业数据调查，同期铁矿石港口现货价格约为 495 元/吨，如果加上港口费用，基本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2014 年 11 月，公司从股东中天钢铁采购的铁矿石价格为 728.16 元/吨，与当月铁矿石采购指数 730 元/吨基本保持一致。下图为报告期内铁矿石指数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铁矿石指数变化趋势

单位：元/吨



因此，主办券商可以确认公司与股东中天钢铁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3) 从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方面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部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与（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办法的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实际业务方面、交易价格方面、决策程序方面均存在规范合理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存货	-	-	1,833,794.73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4,175,868.10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6,988,059.80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增值税		-	485,485.25
<b>合计</b>	<b>-</b>	<b>-</b>	<b>-</b>	<b>23,483,207.88</b>

2013年，公司按账面价格买入参股的中盛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共计2348.32万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对方单位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	1,246,922.00	1,246,922.00
应收账款	常州中天炉料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对方单位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0,018,613.93	136,783,012.68

应付账款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22,184,281.53	51,239,527.56	9,346,075.04
预收账款	常州市中盛超细矿粉有限公司	-	174,319.08	739,741.40
其他应付款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133,371.65	105,484,647.62	242,425,293.12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下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部分条款：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未决诉讼，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才平、汪凤妹出具的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支付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4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253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1,850.60	44,124.55	5.43%
负债总额	10602.78	10602.78	0.00%
净资产额	31247.82	33521.77	7.28%

2015年7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211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单项评估中天钢铁、中发炼铁拟对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中天钢铁	145,175,742.35	145,175,742.35	0
预收账款-中发炼铁	114,499,486.52	114,499,486.52	0
合计	<b>259,675,228.87</b>	<b>259,675,228.87</b>	<b>0</b>

##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对大股东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矿渣微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矿渣运输成本较高，大股东中发炼铁是距公司最近的矿渣供应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仅从中发炼铁采购原材料矿渣，为控制运输成本，公司未来从其他矿渣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存在对大股东原材料依赖的风险。若由于中发炼铁减产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从其他距离较远的矿渣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董才平通过中天钢铁间接持有公司 38.02%的股权，汪凤妹通过中发炼铁间接持有公司 31.25%的股份。董才平、汪凤妹系夫妻，公司董事董力源系二人之子。董才平与汪凤妹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9.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才平、汪凤妹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 （三）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的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目前全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为小而散的生产企业，规模较小难以形成产能规模，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未来产品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越来越多以钢铁生产企业作为依靠的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出现，将使得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加剧。虽然公司已在华东地区特别是江苏和浙江地区拥有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订单保有量充足，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的增长。

#### **(四) 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工业生产也呈现放缓态势。房地产和建材行业受影响景气回落，导致公司下游水泥厂商和混凝土搅拌站需求减少，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出现订单减少、收入降低的情况，公司因此面临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 **(五) 安全生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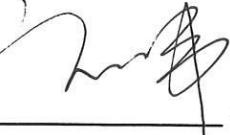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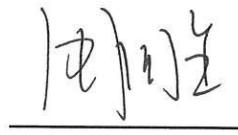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并已获得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但并不能排除其在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 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大及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采购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16%、68.63%、69.6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系与股东中发炼铁和中天钢铁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尽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但若公司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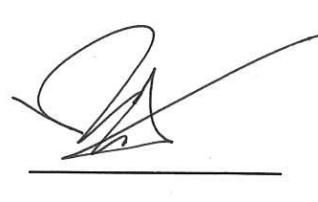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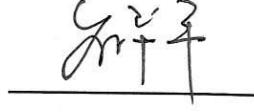
周国全

董力源

侯加生

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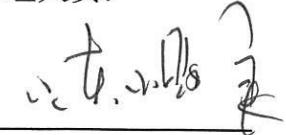
监事:   

赵金涛

朱英

吕晔平

高级管理人员:

陈耀良

薛建章

李承鸿



陈雷俊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冉晓宇

  
王婷

  
王姣

  
刘戬

  
管婷燕

项目负责人：

  
蔡文彬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2016年1月1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建恒

魏树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2016年 1月 1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洪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3月1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